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碼：6060)

年度報告 2017



破
与
立

 众安保险
ZhongAn Insurance

* 以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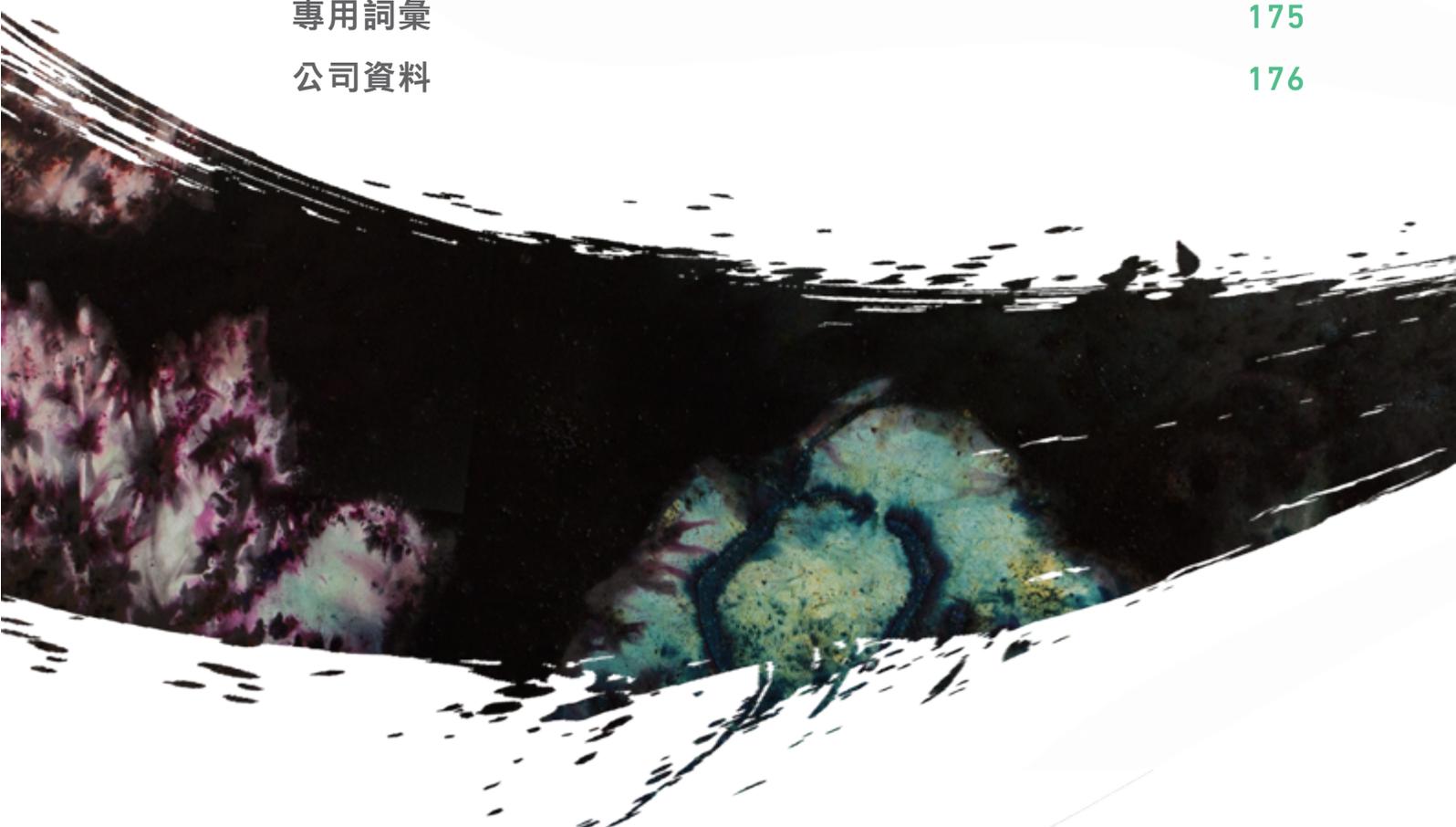


破與立

蔡國強先生創作的《破與立》，靈感取自宇宙大爆炸，三朵夢幻式的花從眾安的logo引申而來，代表夢想、突破傳統，火藥渲染後如同重建和開拓全新世界。畫面上的旋風效果、點和線象徵著眾安各個生態產品與互聯網的千絲萬縷聯繫。從具象的花幻化出抽象的意境，寓意眾安依靠科技化蛹為蝶的昇華過程。畫面中隱約的紫色，寓意紫氣東來，恭賀眾安在綫香港上市成功。

目錄

四年財務概要	2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致辭	5
眾安大事記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7
監事會報告	70
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釋義	173
專用詞彙	175
公司資料	176



2 四年財務概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7年 按審計	2016年 按審計	2015年 按審計	2014年 按審計
總保費	5,954,475	3,408,048	2,283,042	794,097
年內淨溢利／(虧損)	(996,356)	9,372	44,257	36,981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997,250)	9,372	44,257	36,981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人民幣元)	(0.77)	0.01	0.04	0.04
資產總額	21,149,492	9,332,223	8,069,143	1,369,461
負債總額	3,878,796	2,473,251	1,170,825	348,899
權益總額	17,270,696	6,858,972	6,898,318	1,020,562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126,913	6,858,972	6,898,318	1,020,562
綜合成本率(%)	133.1%	104.7%	126.6%	108.6%
淨投資收益率(%)	3.8%	3.6%	3.5%	4.8%
總投資收益率(%)	7.7%	1.8%	12.6%	7.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178%	722%	1,620%	715%





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致辭

我們加大對前沿科技的投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佔公司僱員總數達

54.5%



6 董事長致辭



歐亞平
董事長

2017 年是世界發生快速變化的一年，也是眾安取得突破性成長的一年。



各位股東：

2017 年是世界發生快速變化的一年，也是眾安取得突破性成長的一年。令人欣喜的是，眾安在保持業務高速成長的同時，持續加大對前沿科技的投入，完成首次公開募股，實現了在業務、科技和資本全新佈局，為實現眾安「2.0」的發展做好了充足準備。

我衷心地感謝資本市場和每一位投資人對眾安的充分認可、對金融科技的堅定看好，感謝你們願意和眾安一起開創金融科技的未來。肩負著你們的期許，相信眾安的小夥伴們會有更多前行的動力去達成使命。我也希望眾安人繼續保持初心和激情，用創業者的心態開拓眾安的未來，用科技的力量贏得市場的機會，為股東創造真正的長期價值。

藝術與科技是相通的。正如眾安上市畫作「破與立」所表達的，眾安的金融科技創新之路代表著夢想、創新與突破，是用科技打造一個富於質感和充滿想像力的公司，是在創業的原野上將有高度、有難度的探索變成可能。我相信正是有了眾安人這樣突破傳統勇於創新的精神，夢想會照進現實，想像力會成為戰鬥力。

因為科技，所以相信！讓我們共同開啟金融科技新時代！

歐亞平 董事長



做有溫度的保險



眾安上市

首席執行官致辭



2017年是眾安成立以來最不平凡的一年：五大生態推動業務強勁增長，保持保險科技的領先優勢，成功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長為一家更具影響力的公眾公司。2017年，不僅是我們的發展之年，也是我們求勝於未來的蘊蓄之年。

陳勁
首席執行官



2017年是眾安成立以來最不平凡的一年：五大生態推動業務強勁增長，保持保險科技的領先優勢，成功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長為一家更具影響力的公眾公司。2017年，不僅是我們的發展之年，也是我們求勝於未來的蘊蓄之年。

業務蓄銳

回首來路，在螞蟻金服、中國平安、騰訊等主要股東的大力支持下，眾安通過產品選代和技術創新，不斷開拓業務邊界，逐步建立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和航旅等五大核心生態。2017年我們與307個生態合作夥伴共同提供生態導向的保險產品，服務了4.32億客戶，人均擁有保單數12.6張。我們樂見越來越多的用戶因眾安而知保險、買保險；越來越多的場景因眾安而懂保險、用保險。

8 首席執行官致辭

肩負「讓金融生活更溫暖」的使命，眾安2017年在鞏固發展生活消費、航旅生態的基礎上，致力於拓展消費金融、健康、汽車三大新興生態。被譽為國民醫保的「尊享e生」既順應了「健康中國」國家戰略，又推動了中端醫療保險市場的高速增長；保羈車險業務的經營範圍在2017年擴展至全國36個地區，為用戶提供一站式智慧用車服務和全場景式保障體系；在消費金融領域，我們基於大數據風控及系統能力，為合作夥伴提供風控、保險增信等解決方案，致力於實現金融普惠。

科技蓄能

作為全球首家將核心系統部署在雲計算平台上的金融機構，眾安在保險和科技雙驅動的創新之路上保持領航。2017年，我們加大對前沿科技的投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佔公司僱員總數達到54.5%，並形成在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生命科技和數位經濟七大板塊的全方位佈局。我們自主研發的眾安鏈被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標準院確定為國內首批三大開源項目之一；我們參與編寫的《區塊鏈數據格式》成為國內第二個區塊鏈標準；互聯網大數據風控、汽車生態大數據實驗室的研發能力不斷提升，促進技術在消費金融、車險等領域的深度應用。在不斷提升自身技術實力的同時，我們也以開放的心態向行業輸出技術解決方案。2017年，眾安科技確立S、

X、T、F及H五大核心產品線，實現與普惠金融、消費金融、保險、信息安全和醫療保健行業超過200家客戶的合作，將科技能力賦予更廣闊的市場和群體。我們希望通過各方共同的努力，推動行業智能化、科技化水平的提升。

資本蓄勢

2017年9月28日，眾安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新經濟IPO的里程碑事件。11月10日，眾安獲准納入恒生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並在12月4日新增至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買賣名單。這一系列進展不僅反映了香港市場對眾安的認可，也讓眾安在資本市場距離主要觸達的用戶人群更貼近，讓更多投資者可以來支持和監督眾安的發展。

站在新的起點，我們將繼續保持初心和激情，通過科技賦能，加深我們作為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市場領導者的競爭優勢，加強產品創新和多元化渠道合作，促進行業健康發展與優化升級，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真正的長期價值。



未來展望

金融科技時代的藍圖正在徐徐展開，展望2018年，我們將繼續以科技為手段，進一步賦能全業務、全流程、全生態；持續深耕汽車、健康和消費金融三大生態，通過保險連接更多用戶和服務；保持對前沿科技領域的關注和投入，並積極推動新技術在金融場景的應用，推動行業的技術性變革。

信任即是責任，使命即是擔當。作為金融科技行業的先行者，公司將不斷突破服務的邊界，個人將不斷突破能力的邊界，在破與立中開創保險科技的新未來！



10 眾安大事記

公司成立

2013年10月9日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A 輪融資

2015年6月

眾安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得人民幣 57.75 億元。



金融科技

2015年12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澳大利亞金融科技投資公司 H2Ventures 聯合發佈全球「金融科技百強」，眾安摘得桂冠。



「無界山」

2014年4月

眾安自營技術平台「無界山」上線。



「保羸車險」

2015年11月

眾安發佈與平安保險合作的共保模式車險品牌「保羸車險」。



眾安國際

2017年12月8日

眾安宣佈在香港成立合資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眾安科技的國際發展平台，以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以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

 眾安國際
ZhongAn International

恒生指數

2017年11月10日

「眾安在綫」獲納入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恒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ES

港股通

2017年12月4日

「眾安在綫」正式獲新增至滬港通與深港通的買賣名單。



H股上市

2017年9月28日

「眾安在綫」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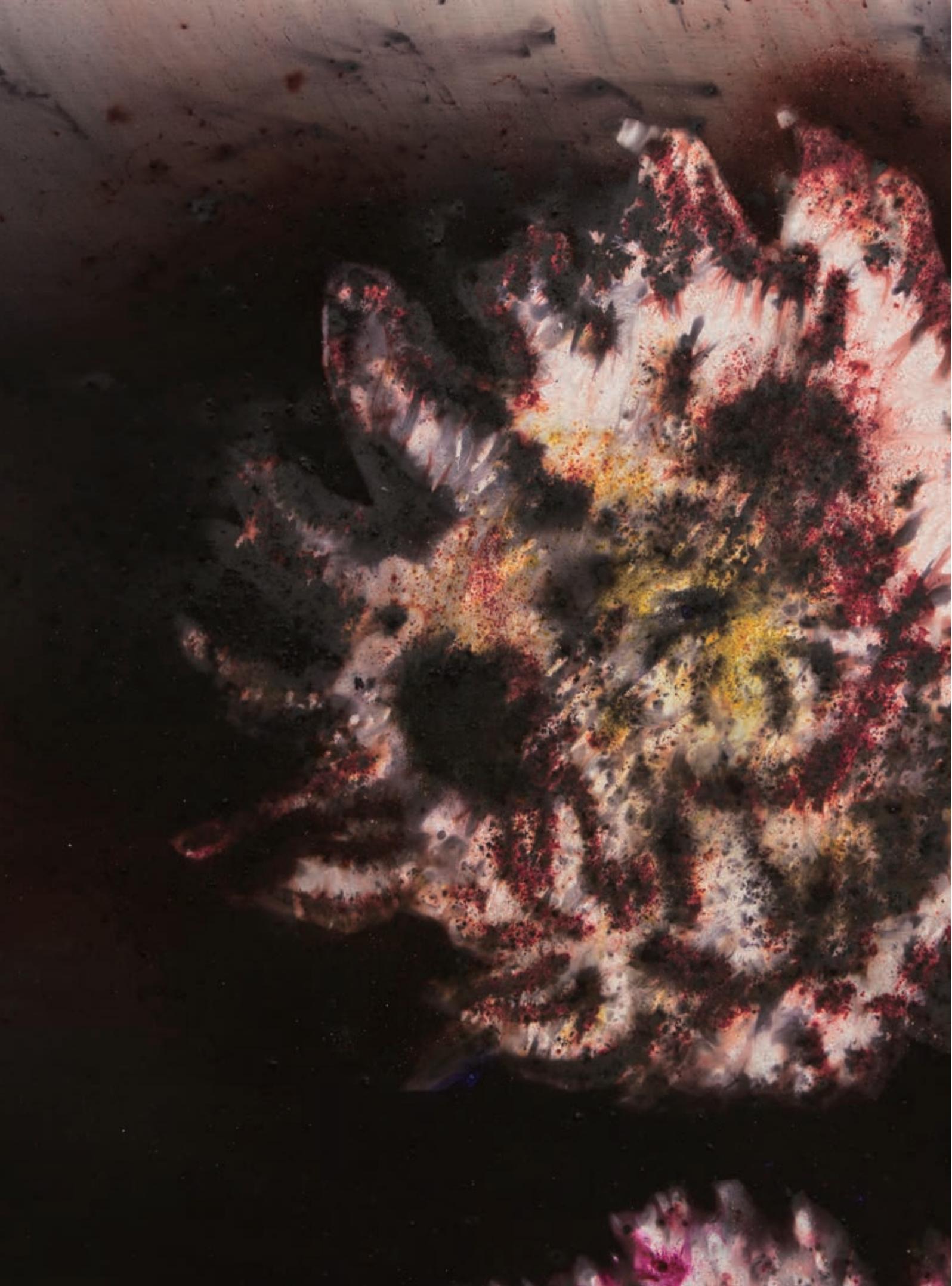


眾安科技

2016年7月7日

全資子公司 —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互聯網非車險的市場份額達到了

31.6%



我們與 307 個生態夥伴合作共同提供生態導向的保險產品，服務了

4.32 億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

眾安作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2017年在互聯網非車險的市場份額達到了31.6%，位居全國第一。2017年我們與307個生態夥伴合作共同提供生態導向的保險產品，服務了4.32億客戶，人均擁有保單數為12.6張／人／年，人均保費貢獻約13.8元／年。2017年我們的總保費達到了人民幣59.545億元，較2016年同比增長74.7%；2017年已賺保費淨額達到了人民幣46.141億元，較2016年同比增長43.1%。我們的保費收入在2017年位列全國財險市場第18位，較2016年提升7個名次。

眾安提供廣泛的財產及傷害保險產品，包括意外險、保證保險、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險、貨運險、家庭財產保險等。我們設計並提供生態導向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產品嵌入場景化的客戶體驗過程中。我們非常注重產品與場景的結合，以優化客戶的消費體驗。客戶可以在日常的互聯網生活消費場景中，無縫購買眾安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

眾安在為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程中，積累了數以億計的客戶。基於我們對客戶的深入洞察和數據積累，我們實現了動態定價、自動理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產品策略是持續研發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其標準化、流程化，以便於複製到更多不同合作夥伴的平台。我們的渠道策略是從領先的生態合作夥伴逐步擴展至小型垂直或線下的生態合作夥伴，並且隨著我們掌握更多的客戶數據，我們自有平台的銷售比例也在逐步上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持續更趨多元化。按總保費貢獻統計，2017年來自或通過前五大生態合作夥伴(集團)的保費佔比為60.5%，而2016年該比例為80.8%。

眾安打造了創新且具有規模效應的業務模式，成為生態導向型的保險科技細分市場的領導者。我們自主研發的「無界山」專有雲基礎平台保險核心系統，使我們具備快速回應生態合作夥伴以及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佈局的先進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有助於我們快速優化產品和客戶體驗；我們擁有的數據驅動型風險管理體系，使我們擁有動態定價及風險追蹤能力；我們採用高效風控政策來管理風險，有助於我們不斷優化產品的同時有效控制了風險；我們廣泛的用戶數據源於我們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在保險價值鏈中的應用廣泛，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

2017年虧損淨額

2017年淨虧損人民幣9.964億元，主要原因是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專注於投入基礎設施、研發以及擴張業務規模，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令管理費增加；以及長久期業務快速增長帶來的未到期準備金增加。具體而言，1) 2017年之前我們的業務以短久期業務為主(如生活消費及航旅)；2017年以來，我們的長久期業務(如健康及消費金融)快速增長，健康、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的保費佔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從2016年的16.4%上升至2017年的38.9%。因此我們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大幅增加：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較2016年增加約人民幣9.481億元，佔淨保費收入的比例從2016年的4.2%，增長到2017年的19.1%；2) 支付給生態合作夥伴的銷售手續費、佣金、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諮詢費的增加；2016年及2017年，我們支付的渠道費用⁽¹⁾分別為人民幣13.130億元和20.825億元，佔淨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9.0%和36.5%；3) 研發投入增加所帶來的經營及行政支出增加；及4) IPO融資款受港幣對人民幣貶值影響，導致匯兌損失人民幣1.387億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強大的規模效應，有助於把營運穩定期的綜合成本率控制在100%以下實現承保盈利，我們提升承保盈利的主要措施如下：1)規模效應將提高人均保費貢獻，稀釋我們的研發、經營和行政成本；2)隨著客戶基礎擴大及數據積累，我們將擁有更深的客戶洞察，從而設計更加創新的產品品牌(如尊享e生系列)，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3)不斷積累和完善的大數據，可以讓我們不

斷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合理定價，穩定賠付率；4)我們的規模、品牌以及積累的客戶資源，可以使我們增加與小型垂直或線下的生態夥伴合作，以及增加自有平台的銷售比例，從而降低我們的渠道費用率；5)豐富的產品線覆蓋生活方方面面，通過交叉銷售推動客戶的轉化和交叉滲透，提升客戶價值。

附註：

- (1) 渠道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技術服務費及其他渠道費用，減再保險攤回支出。

我們的五大生態佈局：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來自或通過各生態系統的以下各項明細：(i)總保費、(ii)淨保費(定義為總保費減分子再保險人的保費)、(iii)已支付賠付減分子再保險人的賠付支出，及(iv)渠道費用金額及佔我們淨保費的百分比：

生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活消費				
總保費	1,787,234		1,620,363	
淨保費	1,787,234	100.0	1,620,363	100.0
已支付賠付減分子再保險人的賠付支出	1,128,001	63.1	1,073,197	66.2
渠道費用	386,069	21.6	280,988	17.3
健康				
總保費	1,204,185		235,927	
淨保費	972,851	100.0	203,456	100.0
已支付賠付減分子再保險人的賠付支出	202,266	20.8	41,646	20.5
渠道費用	237,521	24.4	40,570	19.9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生態

消費金融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保費	1,033,762		318,079	
淨保費	1,033,762	100.0	318,079	100.0
已支付賠付減分予再保險人的賠付支出	581,116	56.2	44,962	14.1
渠道費用	124,094	12.0	65,991	20.7

汽車

總保費	78,901		3,724	
淨保費	78,901	100.0	3,724	100.0
已支付賠付減分予再保險人的賠付支出	6,789	8.6	621	16.7
渠道費用	30,874	39.1	4,684	125.8

航旅

總保費	1,436,350		1,081,643	
淨保費	1,429,170	100.0	1,076,793	100.0
已支付賠付減分予再保險人的賠付支出	260,816	18.2	151,011	14.0
渠道費用	1,163,822	81.4	873,707	81.1

2017 年我們在五大生態佈局上持續深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生活消費生態：我們為中國主流的電商平台(淘寶及天貓)等提供產品品質、物流、售後服務、商家保證金等風險保障，我們是這一市場的領導者，目前產品正逐步延伸到一些長尾垂直領域的電商平台及線下零售平台；我們也為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如小米)提供手機及其他智慧設備等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意外損壞及維修服務保險，我們業務增長將受益於從新設備銷售市場轉向巨大的存量老設備維修市場。2017 年，生活消費生態年總保費為人民幣 17.872 億元，增速約 10.3%，為大約 3.80 億名客戶提供服務。

健康生態：我們專注於滿足客戶的保障類需求，針對客戶醫療及保健開支的風險，為客戶提供包括團險及個險業務的保險產品、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的「尊享 e 生、步步保」等創新產品品牌獲得消費者高度認可，成為眾多生態合作夥伴的主打產品。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螞蟻金服的保險服務平台及 i 雲保等)以及我們的自有平台購買我們的健康險產品。我們的團險則由我們的銷售代表以及第三方合作平台向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及服務，管理其僱員的醫療保障計劃。2017 年健康生態年總保費為人民幣 12.042 億元，增速為 410.4%，向約 3,950 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來自尊享 e 生及螞蟻金服好醫保生態 2017 年的保費收入達人民幣 6.41 億元，被保用戶數約 140 萬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步步保累計已獲得 1,600 萬用戶的授權，主要生態合作夥伴包括魅族、華為運動健康、小米運動等。

消費金融生態：我們提供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基於大數據風控能力，保障資金的安全。我們用風控和系統能力連接了中小金融機構和多元化的資產平台。我們合作的資產平台包括互聯網金融平台(如小贏、樂信、農分期、米麼金融和佰仟金融等)和消費場景平台(如蘑菇街、司庫、翼支付、青客公寓、筷來財等)。我們通過提供信用保證險產品，服務個人消費金融和小微企業的供應鏈金融以及農村金融，實現金融普惠。2017年，基於穩健的風控策略，消費金融生態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0.338億元，增速達225.0%，向約920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消費金融生態於2017年已連接合作夥伴平台53家及資金方共26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保餘額為人民幣395.7億元。

汽車生態：我們就車輛損壞、人身傷亡及車輛失竊提供保險產品，並基於與平安保險合作的共保模式推出保羅車險。截至2016年底眾安僅獲准於六個地區投放我們的車險產品，但截至2017年9月眾安已獲批於全國所有地區投放。汽車生態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70萬元到2017年的近人民幣7,890萬元。2017年9月至12月，車險保費收入月環比增速超過30%，且爆發性增長趨勢仍在持續。汽車生態業務拓展方式包括以軟體即服務(SAAS)的方式進入汽車後市場開展車險銷售，建立車險APP、微信服務號、直銷小程序等直營體系，加大與瓜子、毛豆和易鑫等汽車新零售平台及長安汽車、比亞迪汽車等主機廠的合作深度，繼續鞏固與合作夥伴在科技和金融方面的合作。自2018年1月起，眾安計劃在共保模式中承擔更多的職責，提高與平安產險的保費、賠付及成本分攤比例，由30%及70%修訂為50%及50%，但仍須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這體現了雙方對目前合作成果的肯定，以及對車險業務發展的良好預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2月9日的通函。

航旅生態：基於互聯網出行及旅行平台，就航空意外、航班延誤、旅行意外、機票或酒店取消等為差旅人士提供出行風險保障。2017年，航旅生態業務在原有OTA渠道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包括航空公司以及其他長尾市場等渠道，並持續豐富產品線，為航旅用戶提供包括旅行意外險、航班取消險及酒店取消險等產品。2017年，航旅生態年總保費為人民幣14.364億元，增速約32.8%，向約3,880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資產管理：

我們的投資活動包括股權投資，及委託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購買股票、債券、資管產品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我們的投資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06.0百萬元、人民幣7,8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52億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我們的投資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95.5%、84.0%及92.0%。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票、固定收益投資及理財產品分別佔我們投資資產總額的約6.1%、34.5%及17.5%。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12.6%、1.8%及7.7%。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建立一個全面、綜合的資產管理框架，確保我們的資產得到妥善管理。

另外，除現有委聘的資產投資公司外，我們於完成IPO之後新增了2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包括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和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以分散管理公司的投資資產。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科技佈局：

2017年眾安的研發投入達到了人民幣5.181億元，佔公司總保費8.7%，其中保險板塊研發投入人民幣3.871億元，科技板塊研發投入人民幣1.310億元；截至2017年末，眾安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共計1,385名，佔公司僱員總數的54.5%，其中數據分析相關102名，保險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22名，人工智慧相關53名，區塊鏈相關25名，技術解決方案輸出相關329名，其餘主要負責業務相關的系統連接及維護。我們至今佈局了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生命科技和數位經濟七大板塊，覆蓋保險、銀行、消費金融、互聯網金融、醫療、數字經濟等行業應用領域，並且已深度應用於眾安自身的保險業務中，包括消費金融生態所應用的互聯網大數據風控、汽車生態大數據實驗室的發展等；我們參與了工信部制定區塊鏈行業標準和數據規範的過程，並且成為首批通過測試的公司。我們的科技不僅支援我們打造創新且具有規模效應的業務模式，並且可以對外輸出系統能力解決方案、風控解決方案、區塊鏈技術為基礎的行業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合作夥伴發展科技驅動的業務模式。

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五條科技產品線，可以對外輸出。

S系列保險科技產品針對保險業務各個環節的痛點提供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從平台建設、運營賦能和技術創新三個維度全面助推互聯網保險行業發展。現在推出的產品主要包括電商銷售場景(新一代經代通、分散式電商平台和保險銷售員APP)、客服場景(智能客服)及渠道拓展場景(雲分享平台和商戶分銷平台)。截至2017年12月31日，S系列已簽約逾10家客戶，以保險公司為主。展望2018年，S系列將進一步推出包括互聯網保險微核心在內的IT類產品。

X系列數據智慧產品，基於海量數據來源和實戰經驗，為客戶提供精細化風險管理、模型搭建、智慧行銷及流量分析服務，通過人工智慧、雲平台、大數據等技術連接場景提高客戶的服務水平，降低運營風險。主要產品分為智慧風

控(X-data信息驗證、X-decision決策系統、X-model風控諮詢)、智慧行銷(X-man智慧行銷、X-flow流量分析平台)及數據智慧場景化應用(黑貓背調)。截至2017年12月31日，X系列已簽約近200家客戶，所覆蓋客戶涵蓋互聯網公司、保險公司、商業諮詢公司等。

T系列區塊鏈產品是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鏈路「眾安鏈」開發出的應用產品，也是國內首家區塊鏈和人工智慧雲服務平台—眾安鏈雲上提供的產品。現已在多個行業應用場景中得到應用，包括防偽溯源(例如「步步雞」綜合解決方案)、區塊鏈運營(例如積分管理)、數據安全存儲(例如鈦空倉與鈦存證)、健康保險服務(例如基於鈦合約的眾安健康保險業務)。2017年，我們自主研發的區塊鏈系統—眾安鏈(Annchain)被工信部標準院確定為國內首批三大開源專案之一；眾安參與編寫的《區塊鏈數據格式》規範系工信部標準院發佈的國內第二個區塊鏈標準，並成為中國區塊鏈技術和產業發展論壇副理事長單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T系列已簽約16家客戶。

F系列金融產品成立於2017年下半年，目標定位於打造兩大核心平台(資金資產平台及信貸雲)，為合作夥伴提供信貸業務全流程解決方案，支撐其在消費金融及產業鏈金融的業務開展，提升合作夥伴的精細化運營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F系列已簽約數家客戶，以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小銀行為主。

H系列健康醫療產品成立於2017年下半年，旨在通過連接醫療健康機構(醫院與體檢中心)和商業保險公司，在用戶信息充分授權的基礎上，實現行業數據互聯互通。基於眾安區塊鏈、人工智慧等前沿科技的探索，對醫療信息數據進行分析整合、價值挖掘，確保數據安全，並將數據價值反哺於醫療健康行業各方參與者，驅動醫療健康機構的數據化運營，提高用戶醫療體驗。

行業

2017年，受益於消費升級、個人家庭理財保障的需求，以及低保險覆蓋率的驅動，中國保險行業全年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36,581億元，同比增長18.2%。其中，財產險行業和壽險行業分別增長13.8%和20.0%。從財險行業來看，宏觀經濟改善與積極的財政政策利好非車險業務。非車險業務保費規模達人民幣3,020億元，同比增長24.2%，高於車險增速14個百分點。同時，受益於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前沿技術的廣泛應用，保險業發展與經濟社會更加契合，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全域作用進一步加強。

受益於中國互聯網普及率提升以及互聯網消費體驗的優化，根據Oliver Wyman於2017年發佈的報告，保險科技市場佔13%的中國保險市場份額，預計2016-2021年，五年平均增速達到了31.2%；其中以生態系統導向的市場年均增速達到了62%，而我們業務模式和能力使得我們成為這一細分市場的領導者。

展望

2017年，本公司堅持生態導向的保險科技發展方向，在鞏固發展原有兩大主力生態(生活消費和航旅)的基礎上，致力於發展新興生態(消費金融、健康和汽車)，新興生態在2017年實現了爆發性的增長，並且增長勢頭仍在延續。本公司通過加深客戶洞察、自主產品創新、拓展多元化渠道和建設自有平台渠道，大大降低了對前五大生態合作夥伴的依賴度，並且通過將科技能力輸出給我們生態合作夥伴的模式，增加我們在產業鏈的服務能力和議價能力。

2018年，本公司將堅定信心、穩步前進，推進董事會既定發展原則，提升客戶價值和企業價值。本公司以「讓金融生活更溫暖」為使命，秉承「簡單、快速、突破、共贏」的價值觀，聚焦「保險+科技」，加強產品創新和多元化渠道合作，以加深我們作為中國互聯網保險科技市場領導者的競爭優勢。

關鍵經營舉措：

經營提升和科技賦能：進一步增加核心產品的市場滲透，並且持續研發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升客戶體驗及其保障需求，增強品牌效應。渠道拓展上，通過科技賦能，拓展並加深與現有生態平台的合作，以及積極拓展新的長尾垂直領域平台，並進一步建設自有平台渠道。

提升數據風控能力：不斷積累和運用場景內數據、眾安數據庫數據以及外部徵信數據，持續豐富和提升基於大數據基礎設施的自動化反欺詐和信用風險評估能力，用先進的演算法、模型和策略，實現保前、保中和保後各環節的風險管理精準化；重點打造渠道合作、平台賦能、場景借貸三大核心風控體系，從組織、人才、數據、模型、策略、內外部合作等多個方面發力，優化和整合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大數據和雲計算系統為依託，以標準化、可複製的拳頭產品為突破點，支援規模化經濟的加速實現。同時，用平台化、科技化、模組化的思路，打造分散式風險管理模組體系。

加強公司治理風險管理體系制度建設，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根據監管要求及自身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本要求，不斷加強在風險治理機制、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等風險管理體系的基礎設施建設和制度流程建設，把各項定性定量風險管理指標通過風險管理系統和各項制度建設予以分解和傳導，並在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加以執行和監控。同時，不斷探索新技術、新方法在風險管理領域的實際應用，不斷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文化水平，強化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形成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之間的辯證有機統一。

運營能力的提升：通過技術手段進一步提升公司在承保、理賠服務方面的自動化水平，同時通過持續提升智慧客服的運用場景，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不斷推動高水平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夯實傳統投資領域的投研水平，增強資產管理的核心競爭力；穩健開展與公司生態、產業鏈相關的戰略投資；秉持安全、穩健、合規的原則下積極拓寬公司配置渠道，提升配置收益。在提升投研實力的同時，通過風險控制、信用管控、法律合規和投後管理等中後台建設舉措進一步夯實大資管實力，不斷提高綜合投資管理能力的專業化和規範化。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繼續把握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的發展機遇，通過持續運用尖端技術開發創新產品，不斷加強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實現了保險科技市場的快速增長和市場份額的持續提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總保費達到人民幣5,954百萬元，同比增長74.7%。根據中國保監會披露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總保費位列行業第十八位，較去年同期的市場排名(第二十五位)顯著提升，同時進一步擴大了在四家互聯網保險公司中的領先地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保費	5,954,475	3,408,048
已賺保費	4,614,107	3,225,412
收入合計	5,583,193	3,412,720
年內淨(虧損)/利潤	(996,356)	9,372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056,514)	(45,978)
每股(虧損)/收益		
— 基本(人民幣元)	(0.77)	0.01
— 稀釋(人民幣元)	(0.77)	0.01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自留比率 ⁽¹⁾	95.8%	98.8%
賠付率 ⁽²⁾	59.5%	42.0%
費用率 ⁽³⁾	73.6%	62.7%
綜合成本率 ⁽⁴⁾	133.1%	104.7%
淨投資收益率 ⁽⁵⁾	3.8%	3.6%
總投資收益率 ⁽⁶⁾	7.7%	1.8%
資產回報率 ⁽⁷⁾	-8.1%	0.1%
權益回報率 ⁽⁸⁾	-10.5%	0.1%
資產負債率 ⁽⁹⁾	18.3%	26.5%

附註：

- (1) 自留比率等於淨承保保費(即總保費減分出保費)佔總保費的百分比。
- (2) 賠付率等於已產生賠款淨額佔已賺保費淨額的百分比。
- (3) 費用率等於保險經營開支佔已賺保費淨額的百分比。
- (4) 綜合成本率等於賠付率與費用比率的總和。
- (5) 淨投資收益率等於期間淨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總和減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開支佔期初與期末總投資資產結餘平均數的百分比(就 2016 年而言)，或經考慮臨近 2017 年 9 月底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佔期初及期末總投資資產結餘加權平均數的百分比(就 2017 年而言)。
- (6) 總投資收益率等於期間總投資收益(定義為投資收益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的總和，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開支)佔期初與期末總投資資產結餘平均數的百分比(就 2016 年而言)，或經考慮臨近 2017 年 9 月底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佔期初及期末總投資資產結餘加權平均數的百分比(就 2017 年而言)。
- (7) 資產回報率等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期初與期末總投資資產結餘平均數(就 2016 年而言)，或經考慮臨近 2017 年 9 月底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期初及期末總投資資產結餘加權平均數(就 2017 年而言)。
- (8) 權益回報率等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母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期初與期末總權益結餘平均數(就 2016 年而言)，或經考慮臨近 2017 年 9 月底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母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結餘加權平均數(就 2017 年而言)。
- (9)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不包括資本補充債券及次級定期債務)除以總資產。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保業務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業務的經選定財務指標以及彼等佔已賺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賺保費	4,614,107	100.0	3,225,412	100.0
已產生賠款淨額	2,745,947	(59.5)	1,355,293	(42.0)
保險經營開支	3,397,790	(73.6)	2,023,255	(62.7)
承保虧損	(1,529,630)	(33.1)	(153,136)	(4.7)

1. 總保費

總保費主要包括特定期間內我們通過已發出或已續期保險合同承保的保費，並無扣除我們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我們現時推廣及銷售八類獲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保險產品，包括：

- 意外險，包括航意航延險及火車意外險等產品，主要為航旅生態系統服務；
- 保證保險，包括眾樂寶及參聚險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及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 健康險，包括尊享e生及健康團險計劃等產品，主要為健康生態系統服務；
- 責任險，包括手機意外險及物流責任險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 信用保險，包括馬上花等產品，主要為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 貨運險，包括天貓家裝貨運險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 家庭財產保險，包括碎屏險及賬戶安全險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及消費金融生態系統服務；
- 機動車輛保險，包括保羈車險，主要為汽車生態系統服務；及
- 其他保險，包括退貨運費險及任性退等產品，主要為生活消費生態系統服務。

總保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8.0百萬元增加7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健康險、意外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的總保費大幅上升。

以下載列所示期間不同保險產品的總保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百分比)
意外險	1,476,141	982,228	50.3%
保證保險	818,454	517,613	58.1%
健康險	938,507	205,014	357.8%
責任險	426,468	185,097	130.4%
信用保險	525,727	102,826	411.3%
貨運險	111,792	59,304	88.5%
家庭財產保險	56,674	15,464	266.5%
機動車輛保險	77,901	3,476	2,141.1%
其他 ⁽¹⁾	1,522,811	1,337,026	13.9%
其中：			
退貨運費險	1,224,985	1,193,562	2.6%
總計	5,954,475	3,408,048	74.7%

附註：

- (1) 中國保監會認以下類型的財產及傷害保險產品：意外險、保證保險、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險、貨運險、家庭財產保險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其根據我們向中國保監會遞交的定期報告中的政策條款被分類為「其他」。

2.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其中意外險人民幣65.1百萬元，健康險人民幣180.4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並無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

2017年我們繼續貫徹穩健的再保分出政策，充分發揮再保險在分散風險、支持公司長期發展方面的作用。我們亦在若干其他方面與再保險公司展開合作。目前我們合作的再保險公司有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勞合社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等。

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乃與承保範圍未到期風險有關的部分保費。2017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健康、消費融資及汽車保險產品等長期(主要為一年期)產品增加所致。與短期保險產品相比，長期產品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般金額更高。因此，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66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11億元。

4. 已賺保費淨額

已賺保費淨額指淨承保保費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淨額。由於上文所述，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54億元增加4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41億元。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已產生賠款淨額

已產生賠款淨額指已付保險索賠減保費再保份額所支付的分出索賠，並已就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淨額作出調整。已產生賠款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53億元增加10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59億元，主要由於已賺保費淨額增加所致。已產生賠款淨額佔已轉保費淨額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主要由於(1)賠款支出大幅增加及上限款額大幅增加導致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增長；及(2)主要由於健康保險及信用保險等長期產品迅猛增長，導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大幅增長。

6. 手續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指就分銷我們的保單支付給保險代理的費用。手續費及佣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1億元增加10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7億元，主要由於就我們增長迅速的健康險及意外險產品向代理及銷售渠道支付的佣金增加所致。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就若干金融負債支付的利息。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的賣出回購金融證券資產款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增加。

8. 業務及管理費

業務及管理費主要包括主要支付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諮詢費及服務費、僱員薪金及福利、推廣及營銷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雜項經營及行政開支。業務及管理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41億元增加6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56億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本公司的快速增長，員工成本、技術及諮詢服務費用以及廣告成本增加所致。

投資業務

2017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包括(i)股權投資；及(ii)委託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購買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後額外委託兩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包括泰康和太平)，以分散管理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及提供具有投資指令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建立一個全面、綜合的資產管理框架，確保我們的資產得到妥善管理。

9. 投資資產構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餘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6,367	27.0	1,139,953	14.5
固定收入投資	6,704,163	34.5	3,175,349	40.5
債券	3,548,021	18.2	2,627,837	33.5
其他固定收入投資	3,156,142	16.3	547,512	7.0
股權及投資基金	3,165,951	16.3	1,936,965	24.7
股票	1,192,382	6.1	1,491,395	19.0
投資基金	1,784,079	9.2	420,570	5.4
非上市股權股份	189,490	1.0	25,000	0.3
其他投資	4,325,566	22.2	1,585,038	20.2
理財產品	3,409,737	17.5	864,359	11.0
信託	915,829	4.7	720,679	9.2
投資資產總值	19,452,047	100.0	7,837,305	100.0

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投資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8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52.0百萬元，增幅達人民幣11,614.7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投資資產總值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84.0%及92.0%。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票、理財產品及信託分別約佔我們投資資產總值的6.1%及22.2%。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1.8%及7.7%。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外匯結算基本已於2017年第四季度完成，從而導致可供投資資產增加。

11. 債券

債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銀行間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80.9%獲得外部評級AA級或以上，而逾30.0%獲得外部評級AAA級。債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8.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隨著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新增兩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泰康及太平)，出於投資配置考慮，本公司逐步購入少量債券作為新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12. 股票

合資格中國保險公司獲准將部分保險資金直接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於股票的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1.4百萬元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於2017年第四季度為鎖定盈利而出售可盈利股票。

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投資基金

中國保險公司獲准投資互惠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私募基金管理的封閉式及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本公司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4.1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樣為隨著本公司新增兩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泰康及太平)，出於投資配置考慮及為提升流動資金管理及後期投資配置靈活性，本公司增加基金投資作為新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債券投資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貸款	
股息收入	
— 基金投資	
— 股權投資	
— 理財產品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4.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包括：(i) 理財產品，包括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等著名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及(ii) 信託產品，年期一般較傳統固定收入產品為長以及投資回報較高，並獲得AA級或更高外部評級。本公司於該等其他投資的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有定息資產管理產品(來自泰康)均歸入此類別。將定息資產管理產品納入新投資組合，旨在增強安全淨回報，並為其後穩健的投資策略奠定基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6,260	20,268		29.6
141,173	139,610		1.1
7,943	12,191		(34.9)
108,487	86,493		25.4
105,887	17,599		501.7
19,544	6,874		184.3
9,184	—		—
360,417	(184,411)		295.4
778,895	98,624		689.8

15.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來自信託產品、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來自投資基金及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以及證券透過損益及可供出售證券已實現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益淨額為人民幣98.6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益淨額為人民幣77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股市表現上佳。由於年初正確選股，全年錄得豐厚回報。其他穩定收益來自債券及信託投資以及銀行存款。

1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中國資本市場整體市況所致。

技術業務

2016年7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眾安科技，其專注於前沿金融技術的研究與開發。眾安科技現時開發及提供五個系列技術服務：S系列保險科技產品、X系列智能數據產品、T系列區塊鏈產品、F系列金融產品及H系列健康醫療產品。眾安科技已於2017年第二季度產生收益。眾安科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0.7百萬元。

整體業績

1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用及政府補貼。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子公司眾安科技產生的信息技術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8. 總收入

總收入指已賺保費、投資收益淨額、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及其他收入之和。由於上文所述，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27億元增加6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832億元。

19. 利潤／虧損總額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002.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總額則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2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稅。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擁有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所致。

21. 期內利潤／(虧損)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996.4百萬元，而2016年則錄得利潤淨額人民幣9.4百萬元。有關虧損淨額主要原因是(i)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因包含更多較長年期產品(如本集團的健康及消費金融保險產品)的產品組合變動而大幅增加；(ii)經營及行政開支因人員及研發投資增加以支持本公司的快速增長而大幅增加；及(iii)本集團在其生態系統夥伴平台的銷售所產生的總保費大幅增長令手續費及佣金以及諮詢費及服務費大幅增長。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09,794)	853,3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310,001)	(1,355,92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269,604	280,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794)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07,015	(221,6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244	1,374,8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259	1,153,244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已發行保險產品所收取的現金保費。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申訴的現金付款、諮詢費及服務費用、僱員薪金及福利、手續費及佣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709.8 百萬元，而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 853.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贖回先前尚未償還的投資掛鈎保險產品所用現金流出人民幣 556.3 百萬元，我們於 2017 年 1 月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新規例停止銷售有關產品；(2)淨現金流出人民幣 130.9 百萬元以支持子公司眾安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營運所致。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6,310.0 百萬元，而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人民幣 1,355.9 百萬元，主要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購買投資所致。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1,269.6 百萬元，而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 280.9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自全球發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人民幣 11,335.1 百萬元及(2)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人民幣 151.0 百萬元所致。

債項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獲擔保、無擔保、被抵押或無抵押，亦無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我們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

22. 重大投資

- (a)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計劃成立小額貸款公司」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的中期報告「重大投資」一節。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眾安科技與香港百仕達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以於重慶市大足區成立一家小微貸款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 百萬元，其中眾安科技同意出資 70% 的註冊資本(約 249.9 百萬港元)及香港百仕達同意出資 30% 的註冊資本(約 107.1 百萬港元)。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公告。

(b) 於2017年12月8日，眾安科技與百仕達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共同投資一家合資公司，其將作為眾安科技的國際發展平台，以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以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

23.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的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

24.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25.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不包括資本補充債券及次級定期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8.3%，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6.5%下降8個百分點。下降主要是由於2017年9月進行全球發售導致股本基礎增加所致。

26.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不大，為人民幣366.8百萬元，主要來自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8.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29. 報告期後事項

(a)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與平安產險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5年1月25日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之條款。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將自30%及70%修訂至50%及50%，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公告。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3月11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款(「**建議修訂**」)的公告。於2018年1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3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審議及批准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補充通函。

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541名全職僱員（2016年12月31日：1,574名）。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因需要而不時變化。僱員薪酬按照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和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除養老金、內部培訓計劃、酌情獎金、醫療保險及強制公積金外，本集團還可能根據個人表現的評估授予僱員股份獎勵。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和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審閱及釐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僱員福利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為人民幣725.2百萬元，包括眾安科技及其子公司產生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02.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基本資料

姓名	職位／頭銜	年齡	委任日期
歐亞平 ⁽¹⁾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55	2013年11月14日
陳勁	執行董事	49	2014年11月14日
	首席執行官		2014年6月9日
歐晉羿 ⁽¹⁾	執行董事	25	2017年11月27日
韓欽毅	非執行董事	40	2016年11月23日
賴智明	非執行董事	45	2013年11月29日
王國平	非執行董事	54	2016年12月9日
胡曉明	非執行董事	47	2013年11月29日
鄭方	非執行董事	53	2017年3月9日
張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	2016年11月14日
陳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	2016年12月21日
杜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	2016年12月21日
Yifan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	2016年12月21日
吳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	2017年7月4日
溫玉萍	監事會主席	37	2013年11月29日
干寶雁	監事	43	2014年11月14日
向雷	職工代表監事	38	2017年5月25日
姜興	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40	2014年6月9日
許煒	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38	2014年11月21日
吳逖	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	40	2015年6月24日
張勇博	首席法務官	39	2013年11月7日
	董事會秘書		2016年7月4日
周會船	財務負責人	44	2014年6月4日
滕輝	精算負責人	39	2013年11月1日
王敏	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負責人	32	2017年8月8日
馬明宇	副總經理兼首席風控官	44	2016年6月8日

附註：

(1) 歐晉羿為歐亞平之子。

3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及兼任職位

執行董事

歐亞平，55歲，自2013年11月起一直出任董事長。歐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亦是執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擁有約30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1997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8月起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歐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

陳勁，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陳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陳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亦於2012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彼目前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擁有近20年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總裁及於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2002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陳先生亦於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歐晉羿，2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非執行董事。歐先生亦為本公司子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有我在(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歐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曾於Thrive Capital任投資團隊成員，亦曾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百仕達的企劃發展部經理。歐先生為董事長歐亞平先生之子。

非執行董事

韓欽毅，40歲，非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韓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韓先生擁有逾15年金融業經驗。韓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螞蟻金服(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裁。在此之前，韓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曾於2001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間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70))的董事。

賴智明，45歲，非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賴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騰訊金融科技事業群的負責人。賴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騰訊總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QQ會員部門總經理。此外，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834418))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益盟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832950)的董事。

王國平，54歲，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4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平安產險副總經理。

胡曉明，47歲，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以函授方式主修金融學，並於2010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總裁。胡先生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浙江阿里巴巴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監事兼總裁助理。彼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7))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浙報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33))的獨立董事，及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70))的董事。

鄭方，53歲，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鄭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陝西機械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業經驗。鄭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凱斯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的行政總裁。張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

陳慧，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陳女士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1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華住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於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期間擔任如家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杜力，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其後於2004年更名為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5月起擔任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09))董事長及自2015年7月起擔任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70))董事長，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趣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QD))董事。

3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Yifan Li，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Li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i先生擁有逾17年金融業經驗。Li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587))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趣店集團(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QD))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13))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18))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87))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Li先生曾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Li先生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Li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鷹，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5月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在電信行業積逾30年經驗。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目前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027))的監事會主席。吳先生曾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100))的獨立董事。

監事

溫玉萍，37歲，監事會主席。溫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溫女士自2010年起擔任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事務部財務總監。

干寶雁，43歲，監事。干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干女士自2015年6月起任職於鹿鳴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在此之前，彼由2013年3月起在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任職。

向雷，38歲，職工代表監事。向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南民族學院(其後更名為中南民族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向先生曾於2000年至2013年期間在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架構師、產品總監等多個職位。

高級管理層

姜興，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及眾安科技(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經營及安全。彼亦負責本公司的健康生態系統、電子商務生態系統及保險業務。姜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間負責浙江融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螞蟻金服全資擁有)保險部。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彼曾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總監。

許煒，3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產品及營運，另外還監督本公司的汽車、直銷及航旅保險業務。許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南京郵電學院（現稱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4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及於2009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互聯網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於2006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間任谷歌產品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於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期間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項目經理。

吳遜，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銷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產品、信息管理及財務管理，另外還監督本公司消費金融。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保險研究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0年保險及管理經驗。彼曾分別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及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及會員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曾於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期間擔任平安產險市場部副總經理，並曾於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期間擔任主席辦公室主管。

張勇博，39歲，本公司首席法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及法律事務、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張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曾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責任人。在此之前，彼於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期間於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從事合規管理事務。張先生自2001年3月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周會船，44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營運。周先生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間為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部長。在此之前，周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期間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經理。周先生於1998年5月獲納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2年2月起為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執業企業風險管理師，自2010年3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6年4月起為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6年4月起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滕輝，39歲，本公司精算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精算及再保險業務。滕先生於2001年6月及2004年6月分別取得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滕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日本財產保險(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師，及於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期間擔任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責任人。滕先生自2008年4月起為中國保監會認可的精算師。

王敏，32歲，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負責人，分管戰略發展中心及新業務孵化工作。彼於2008年7月及2010年7月分別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中國保監會保險監管部門，參與制定過多項保險監管辦法。

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明宇，44 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風控官，分管風險管理工作。馬先生於 2006 年 6 月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史密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於 1999 年 7 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及於 1993 年 7 月取得內蒙古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曾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間任華寶信託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彼為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 (IFC) 東亞及太平洋局營運官員。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賴智明先生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的非執行董事。
2. Yifan Li 先生為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587))的獨立董事、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13))的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起為趣店集團(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QD))的獨立董事、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18))的獨立董事及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87))的獨立董事。
3. 吳鷹先生不再為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100))的獨立董事。
4. 杜力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為趣店集團(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QD))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的企業治理情況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加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歐亞平(董事長)
陳勁(首席執行官)
歐晉羿

非執行董事：

韓歆毅
賴智明
王國平
胡曉明
鄭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
陳慧
杜力
Yifan Li
吳鷹

歐晉羿為歐亞平之子。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

各位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1至36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九次會議。下表概載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歐亞平	9/9	100%
陳勁	9/9	100%
歐晉羿	6/6	100%
非執行董事		
韓欽毅	9/9	100%
賴智明	9/9	100%
王國平	9/9	100%
胡曉明	8/9	88.9%
鄭方	9/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	8/9	88.9%
陳慧	9/9	100%
杜力	9/9	100%
Yifan Li	9/9	100%
吳鷹	6/6	100%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歐亞平及陳勁分別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長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業務。兩個職務的職責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6)年。於任期屆滿時，董事符合資格連選連任。此外，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董事會新增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績效，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高標準的本公司監管報告並帶來董事會的平衡，以便產生與企業行動及營運有關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企業活動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而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保險範圍會按年檢討。

4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閱覽。

風險管理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的主要職責為監督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改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改組後由王國平先生、Yifan Li先生及陳慧女士組成。王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Yifan Li先生及陳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任。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改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改組後由吳鷹先生、鄭方先生及胡曉明先生組成。鄭方先生及胡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方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於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下表列載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7年5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 的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出席率
	王國平	5/5	
Yifan Li	5/5	100%	
陳慧	5/5	100%	

審計委員會於會上審議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有關財務披露、營運及合規控制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委任範圍及非審計

相關服務、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提出對可能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年內，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於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下表列載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7年5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 的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吳鷹	2/2	
鄭方	2/2	100%	
胡曉明	2/2	100%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會上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方面及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提名薪酬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供其採納。

於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考慮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有關必要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改組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改組後由歐亞平先生、張爽先生及杜力先生組成。歐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張爽先生及杜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

於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下表列載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7年5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 的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張爽	2/2		100%
歐亞平	2/2		100%
杜力	2/2		100%

提名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審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42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1,000,000	6
1,000,000-2,000,000	4
2,000,000-3,000,000	1
總計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足夠多元化。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議保險基金用途的管理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管理保險基金用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投資決策程序及授權機制，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資產戰略分配計劃、年度投資計劃及投資指引及有關調整計劃；
- 審議主要投資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新投資種類的投資戰略及經營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績效評估制度的使用，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保險資產及負債的相關管理制度，以及制定及改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管理機制；及
- 促進定期風險分析機制的設立，以預防資產及負債錯配的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改組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改組後由陳勁先生、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及歐晉羿先生組成。歐晉羿先生及陳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韓歆毅先生及賴智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勁先生為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

於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投資決策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下表列載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17年5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間 的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出席率
	陳勁	3/3	
韓欽毅	3/3	100%	
賴智明	3/3	100%	
歐晉羿	3/3	100%	

投資決策委員會於會上就保險資金運用的制度和管理方式；重大投資等事項進行了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舉辦兩個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律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其職責、責任及義務的培訓課程。此外，已向董事提供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等相關閱讀資料，供彼等參考及學習，確保董事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的職責及義務。

44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提供以下持續專業培訓課題：

- (A) 簡報、會議、聚會及研討會等培訓課程
- (B) 閱讀新聞、刊物、雜誌及／或有關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董事履責相關事項的其他閱讀資料

董事姓名	已接受培訓
執行董事	
歐亞平	B
陳勁	B
歐晉羿	B
非執行董事	
韓歆毅	B
賴智明	B
王國平	B
胡曉明	B
鄭方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	B
陳慧	B
杜力	B
Yifan Li	B
吳鷹	B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94 至 9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列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的詳細資料：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5,150
非審計服務	250
總計	5,4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任何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部所出具內部審計結果的協助下，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有方便其僱員以保密形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的潛在問題提出關注的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

張勇博先生及黃慧兒女士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中的披露。

黃慧兒女士，42歲，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行政深造文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及黃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46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附有投票權)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應列明要求於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以書面形式呈交董事會。股東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決議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前至少10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呈額外建議。

建議內容應為股東大會的職責及責任範圍。其應有明確的議題及將予解決的特定事項，並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向以下地址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021-60278677

傳真： 021-60272335

電郵： Dongshihui@zhongan.com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的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提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日的通函、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補充通函，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已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於2018年4月16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歐亞平(董事長)
陳勁(首席執行官)
歐晉羿

非執行董事：

韓欽毅
賴智明
王國平
胡曉明
鄭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
陳慧
杜力
Yifan Li
吳鷹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6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廣泛的財產及傷害保險產品，包括意外險、保證保險、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險、貨運險、家庭財產保險等。我們設計並提供生態導向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產品嵌入場景化的客戶體驗過程中。我們非常注重產品與場景的結合，以優化客戶的消費體驗。客戶可以在日常的互聯網生活消費場景中，無縫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致辭」及第13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平審閱，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作出的發展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及與其成功息息相關的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重要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所發生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一節。

48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或繼續產生淨虧損；
- 與我們經營處於新興、不斷演變且充滿競爭的行業、經營歷史有限以及能否有效管理增長、控制開支或實施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 我們近期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期間的指標；
- 我們依賴與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生態系統內其他參與者的合作；
- 如果實際紅利及賠付與我們在保險產品定價和釐定準備金時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會被互聯網公司以及旨在從事保險科技業務的傳統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迅速仿效；
- 不符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可能使我們遭監管部門採取行動，可能會迫使我们改變業務策略或減緩增長；
- 我們消費金融生態借款方的信用週期風險和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 我們收到的關於借款方的信用或其他資料不準確或可能無法準確地反映借款方的信貸能力；
- 我們業務的成功和增長依賴於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以及可供我們識別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
- 與我們知識產權、科技基礎設施及數據分析有關的風險；及
- 與政府對保險公司、互聯網保險和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監管有關的風險。

然而，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在就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投資者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541名僱員(2016年：1,574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1,982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上海總部、171名僱員駐於中國杭州、187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北京、193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深圳，其餘則主要駐於中國廣州、成都及重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技術	1,385	54
產品經理	473	19
營運	177	7
支援	280	11
銷售及營銷	173	7
一般行政	53	2
總計	2,541	100

本公司在中國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企業網站及互聯網社交平台）招聘僱員。我們已採用培訓政策，通過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向僱員提供管理、技術及其他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經其主管批准後參加外部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精益的架構及公司文化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僱員的薪金、分紅及若干補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分紅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主要客戶

我們將客戶定義為我們保單項下的被保險人，包括選擇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以及通過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獲分配我們產品的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保單持有人合共約佔我們總保費的9.5%，而最大保單持有人佔我們總保費的3.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保單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涉及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50 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1	內資股	1,000,000,000	68.04%
2	H股	469,812,900	31.96%
	總計	1,469,812,900	100%

股息

為留有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歐亞平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好倉)	8.10%	5.51%
鄭方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1,189,167 (好倉)	13.02%	4.16%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根據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69,812,900股H股計算。
- (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股份代號：1168)持有，而百仕達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約45.10%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eywise ZA Investment為Ke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投資。投資顧問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23.00%權益。其他投資者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77.00%權益。鄭方先生是Kewise ZA Investment的實際控制人。因此，鄭方先生被視為於Kewise Z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螞蟻金服 ⁽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杭州君瀚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馬雲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9,000,000	19.90%	13.53%
騰訊計算機系統 ⁽⁴⁾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馬化騰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騰訊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平安保險 ⁽⁵⁾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50,000,000	15.00%	10.20%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40,000,000	14.00%	9.52%
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14.00%	9.52%

52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歐亞非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14.00%	9.52%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張真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	6.12%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實益權益	81,000,000	8.10%	5.51%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百仕達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8.10%	5.51%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5.00%	3.40%
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陳宇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彭作杰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¹⁰⁾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0,000,000	5.00%	3.40%
鄒松 ⁽¹⁰⁾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00%	3.40%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¹¹⁾	H股	實益權益	30,730,833	6.54%	2.09%
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730,833	6.54%	2.0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8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730,833	6.54%	2.0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9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730,833	6.54%	2.09%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0,730,833	6.54%	2.09%
Morgan Stanley ⁽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660,684 (好倉)	6.95%	2.22%
			1,549,193 (淡倉)	0.32%	0.10%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¹²⁾	H股	實益權益	31,250,000	6.65%	2.12%
Ciccjiazi Holdings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250,000	6.65%	2.12%
CICC Active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250,000	6.65%	2.12%
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250,000	6.65%	2.12%

5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有限公司 ⁽¹²⁾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300,900	6.66%	2.1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¹²⁾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300,900	6.66%	2.12%
CDH Avatar, L.P. ⁽¹³⁾	H 股	實益權益	62,000,000	13.19%	4.21%
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³⁾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000,000	13.19%	4.21%
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¹³⁾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000,000	13.19%	4.21%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¹³⁾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000,000	13.19%	4.2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³⁾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000,000	13.19%	4.21%
Keywise ZA Investment ⁽¹⁴⁾	H 股	實益權益	61,189,167	13.02%	4.16%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¹⁵⁾	H 股	實益權益	55,455,000	11.80%	3.77%
Equine Forces Limited ⁽¹⁵⁾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55,455,000	11.80%	3.77%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¹⁵⁾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55,455,000	11.80%	3.77%
SAIF Management II Ltd ⁽¹⁵⁾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55,455,000	11.80%	3.77%
閻焱 ⁽¹⁵⁾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55,455,000	11.80%	3.77%
SVF Zen Subco (Singapore) Pte. Ltd. ⁽¹⁶⁾	H 股	實益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Holdings (Cayman) Ltd.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Holdings (UK) LLP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同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SoftBank Vision Fund L.P.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Public Investment Fund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SVF GP (Jersey) Limited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⁶⁾	H 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909,800	15.30%	4.89%

附註：

-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持有。
- 股權百分比根據 1,000,000,000 股內資股及 469,812,900 股 H 股計算。
-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螞蟻金服 34.15% 股份，而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螞蟻金服 42.28% 股份。因此，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螞蟻金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票權由杭州雲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由馬雲全資擁有。因此，杭州雲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馬雲被視為於螞蟻金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騰訊計算機系統是騰訊(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提供商及本公司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騰訊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持有 54.29% 股份。
-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控制。因此，歐亞非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25.00%、16.90% 及 13.10% 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由百仕達(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68))，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擁有約 45.10% 權益)持有全部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6 董事會報告

- (9)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為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資子公司。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陳宇及彭作杰各持有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0%權益。因此，共青城盛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盛創偉業(廈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陳宇及彭作杰被視為於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由鄒松擁有80.00%權益。因此，鄒松被視為於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32,660,684股股份(好倉)及1,549,193股股份(淡倉)中，30,730,833股股份(好倉)由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直接持有，1,558,251股股份(好倉)及1,449,193股股份(淡倉)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直接持有，176,200股股份(好倉)及100,000股股份(淡倉)由Morgan Stanley & Co. LLC直接持有，145,400股股份(好倉)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直接持有及50,000股股份(好倉)由Morgan Stanley Capital Products LLC直接持有。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由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由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8 Limite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8 Limited分別由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9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29.14%及70.85%權益，而最終母公司為Morgan Stanley，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S)。
- (12) 於31,300,900股股份中，31,250,000股股份由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50,900股股份由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直接持有。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Ciccjaz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iccjazi Holdings Limited由CICC Active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CC Active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則由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均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全資子公司。
- (13) CDH Avato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50.00%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約74.20%權益。
- (14) Keywise ZA Investment為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投資。投資顧問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23.00%權益。其他投資者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77.00%權益。鄭方先生是Kewise ZA Investment的實際控制人。因此，鄭方先生被視為於Kewise Z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Equine Forces Limited，Equine Forces Limited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由SAIF Management II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閻焱先生於SAIF Management II Limited持有49.00%股份，彼被視為於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SVF Zen Subco (Singapore) Pte. Ltd.為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的全資子公司，而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由SVF Holdings (Cayman) Ltd.全資擁有。SVF Holdings (Cayman) Ltd.為SVF Holdings (UK) LLP的全資子公司，而SVF Holdings (UK) LLP由SoftBank Vision Fund L.P.(由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擁有48.31%權益)全資擁有。Visi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由Public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SoftBank Visio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VF GP (Jersey) Limited，最終母公司為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份代號：99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和資歷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 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條，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歐亞平先生。歐先生擁有百仕達約45.1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百仕達為歐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董事的「聯繫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百仕達之間的任何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58 董事會報告

1. 與香港百仕達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計劃成立小額貸款公司」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中期報告「重大投資」一節。於2017年10月11日，眾安科技與香港百仕達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以於重慶市大足區成立一家小微貸款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眾安科技同意出資70%的註冊資本(約249.9百萬港元)及香港百仕達同意出資30%的註冊資本(約107.1百萬港元)。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公告。

2. 與百仕達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7年12月8日，眾安科技與百仕達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共同投資一家合資公司，其將作為眾安科技的國際發展平台，以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以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歐亞平先生。歐先生擁有百仕達約45.1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百仕達為歐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董事的「聯繫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百仕達之間的任何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螞蟻金服集團乃持有13.54%股份的主要股東，故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第14A.07(4)及第14A.12條，本公司與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
- 騰訊由於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行使本公司10.21%的投票權，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騰訊計算機系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騰訊、騰訊計算機系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
- 平安集團乃持有10.21%股份的主要股東，故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條，本公司與平安保險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惟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條，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 與百仕達及其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百仕達及其子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我們與百仕達就我們向百仕達提供公司保險產品已訂立框架協議(「**保險產品框架協議**」)。保險產品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作為百仕達子公司的相關子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保險公司之一，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各類型機構提供創新的公司保險產品。百仕達的子公司進行各種金融服務並需要我們的保險服務，我們將業務擴大至金融業對我們有利。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與現行市場價格可資比較。對於保費定價，我們考慮到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產品費用率及市場競爭價格。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核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例如，根據中國保監會備案表，就企業應收賬款信用保險而言，我們所收取的總保費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保額} \times \text{固定比率} \times \text{浮動比率}$$

固定比率按產品相關資產的不同持有期限而介於0.33%至0.88%。浮動比率根據有關承保企業的多項因素計算，包括其企業性質、風險管理水平及虧損記錄，該項比率通常不低於0.3。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百仕達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額的比較：

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仕達	我們向百仕達及其子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40,000	10,136

60 董事會報告

2. 與騰訊的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我們分別於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8月21日與兩個不同實體(均為騰訊的聯繫人)訂立兩份協議。各協議為期一年。該等協議向該等實體的各級僱員提供不同保險計劃。各項計劃有其專門保費計算方法及傷殘評估標準。我們根據各計劃下的保費安排向騰訊的聯繫人收取保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保險公司之一，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多家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這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計劃的公司客戶。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具體而言，騰訊的聯繫人為其僱員向我們購買意外傷害險及疾病、死亡及傷殘險。該等保險產品協議由我們與該等實體按公平基準訂立。騰訊的聯繫人並無就購買該等保險產品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我們可受益於向騰訊及其聯繫人等擁有大量僱員的大型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與當時市價可資比較。對於保費定價，我們考慮到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產品費用率及市場競爭價格。根據定價政策所收取的總保費亦基於保障期限及該期間所覆蓋僱員人數，並按照承保公司僱員的在職年期進行調整。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

仔細審核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b) 騰訊計算機系統的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6年4月12日及2017年8月1日與騰訊計算機系統其中一名聯繫人訂立兩份協議，期限分別為一年及兩年。雙方已同意將首份協議另外延期一年。這可予進一步續期，除非一方於一年屆滿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首份協議令我們可利用騰訊計算機系統的子公司運營的互聯網平台出售信用卡安全保險，而第二份協議令我們可出售汽車共同保險。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並為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互聯網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我們需要利用各個互聯網平台，以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作為互聯網保險產品供應商，我們透過支付技術服務費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利用騰訊計算機系統的聯繫人運營的互聯網平台向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出售多項保險產品。該等協議乃由我們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鑒於騰訊計算機系統在中國市場互聯網平台的重要市場地位，故與騰訊計算機系統及其子公司持續合作將令我們受益。

定價政策

每月技術服務費取決於所售保險產品的數量及該互聯網平台所提供推廣服務(如網站通知服務及網站展示服務)的數量。根據目前安排：(i)就信用卡安全保險保單而言，透過互聯網平台購買的每份保單按固定費率付費，例如在目前安排下，固定費率可能高達我們就各份保單所收保費的約50%；(ii)就汽車共同保險而言，費用乃基於透過網頁形式及互聯網平台推送及展示的數量而定。騰訊計算機系統及其聯營公司收取的費用與彼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當。

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集團	我們向騰訊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10,164	2,457
	騰訊計算機系統的聯營公司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6,050	5,063

3. 與平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於2016年12月6日，我們就向平安產險提供互聯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平安產險利用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其多種保險產品，作為回報，平安產險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每月技術服務費。技術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與平安產險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與同行保險供應商合作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因而在技術方面分享我們的相對優勢。訂立該等交易對我們有利，我們可充分發揮我們的技術優勢。

定價政策

技術服務費按照就所售特定保險產品所收保費的百分比收取。對於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技術服務費的收取百分比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協定且我們向平安產險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率處於我們與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就可比服務釐定的技術服務費的範圍之內。一般而言，技術服務費不會超過所收取保費總額的35%。

62 董事會報告

(b)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已與平安資產管理(平安集團子公司)訂立多份資產管理協議(其中一份於2014年1月13日訂立,而其他兩份於2016年4月8日及6月17日訂立,連同於2017年9月6日訂立的所有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平安資產管理同意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或會不時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進一步的資產管理協議,並預期上述交易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根據該等協議,平安資產管理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託管費用)低於我們委託其管理的資產總值的0.5%。

協議為期8年,可不限次數續約,每次8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到期前在3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獲得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平安資產管理提供一系列保險、資產管理、年金及銀行服務。平安資產管理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享有較高的市場聲譽,且鑒於平安資產管理尤其於長期投資方面的經驗,故持續使用該服務將令我們受益。

定價政策

資產管理服務的定價按市場費率釐定,或由訂約雙方經考慮我們所需的資產管理服務金額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可比較服務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我們將於平安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用與其他勝任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提供的費率一致或較低以及協議乃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根據目前安排,平安資產管理可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託管費用)低於我們委託其管理的資產總值的0.5%,這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費用相若或較之更低。

(c) 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5年1月25日與平安產險(平安保險的子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共同保險協議,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

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就向平安產險提供互聯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平安產險利用本公司的分銷網絡銷售其多種保險產品。該協議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

我們與平安產險分佔保費及索賠付款比例分別為30%及70%。

平安產險主要負責協議項下的營運責任,平安產險收到付款後會與我們結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我們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理賠風險，亦可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定價政策

車險保費於中國受嚴格監管且根據合作協議所收取保費乃按市場費率釐定並經中國保監會批

准。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核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我們與平安集團的保費及理賠付款分擔比率乃經雙方考慮到平安集團將會負責協議日常營運(包括收取理賠報告、調查理賠及維持客戶記錄)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根據目前協議，平安產險與我們之間的保費及賠付分攤比例分別為70%及30%。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平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額的比較：

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平安集團	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120,000	77,901
	平安產險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服務協議	15,112	10,647
	平安資產管理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9,420	40,889 (附註)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8日的公告。

64 董事會報告

4. 與螞蟻金服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螞蟻金服集團的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獎勵積分購買協議

我們已與螞蟻金服集團訂立協議購買獎勵積分及「集分寶」，以供我們的營銷活動之用。該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該項交易未來將會繼續進行。

該協議乃於2016年10月31日訂立，根據2017年9月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為期三年。我們自螞蟻金服集團的聯繫人購買「集分寶」，直接向我們保險產品的目標客戶分派或指示支付寶分派獎勵積分。當有關目標客戶使用支付寶購買產品時，這些獎勵積分可在天貓及淘寶上用作折扣。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我們獎勵保險產品買家的推廣計劃一部分，我們已與螞蟻金服的聯繫人訂立本協議，以利用支付寶的客戶接觸面，並且便於將我們的產品與同樣透過平台出售的其他產品區分開來。進行該等交易對我們有利，因為「集分寶」是中國普及的獎勵積分系統，將能夠幫助我們吸引更多客戶。

定價政策

對我們的收費為「集分寶」面值及有關處理費。根據目前安排，我們就每100個「集分寶」單位（集分寶獎勵積分系統項下單位）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1.10元，這反映螞蟻金服就類似購買量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費用包括與使用集分寶平台相關的服務費。螞蟻金服收取的有關處理費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當。

(b)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我們與螞蟻金服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已訂立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我們作為網上保險產品提供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利用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向互聯網平台的終端用戶銷售多項保險產品。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子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互聯網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我們需要利用各個互聯網平台，以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鑒於螞蟻金服集團在中國市場互聯網平台的市場統治地位，故與螞蟻金服集團合作將令我們受益。

定價政策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原則經我們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而釐定：

-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平台服務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平台服務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目前，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平台服務費用與螞蟻金服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費用相若。費用乃經參考我們就透過該等平台出售保險產品所收取的總保費進行計算。費用乃基於(a)總保費的固定比率；或(b)按保險產品相關實際理賠的公式進行計算。例如，根據目前安排，有關退貨運費險的技術服務費按以下公式計算：總保費 × (理賠限額 - 實際理賠率) × 固定費率。

實際理賠率乃根據保險產品的實際理賠計算並按照實際理賠不時調整。理賠限額則基於就各保單所制定的理賠限額而定。

兩種計算方法所使用的固定費率乃基於有關各保險產品的多項特定因素釐定，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所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當前市價及產品的業務規模。技術服務費通常介於所收取總保費的5%至35%。

我們視螞蟻金服為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而螞蟻金服提供的客戶覆蓋面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較的。然而，於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我們將會評估我們的需要，我們僅於協議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該等交易。

(c)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我們與螞蟻金服集團已訂立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各類保險產品，包括信託計劃保證保險、團體健康險及其他各種形式的保險產品。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按類似條款訂立協議。

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子公司將與我們訂立獨立協議，其中將根據提供保險產品框架協議中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螞蟻金服集團向公眾人士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我們透過提供量身訂造的保險產品為彼等提供多項服務。鑒於螞蟻金服集團在金融業的市場份額，該項合作將為我們帶來收益及對我們有所裨益。

66 董事會報告

定價政策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保費乃經我們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保費按照下列原則釐定：

- 倘存在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保費將根據該等當時市場費率收取。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保費將按公平磋商釐定。
-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保費可按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釐定。

目前，我們收取的保費可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費率相比。我們的保費定價乃根據潛在理

賠款項、產品費用率、所需後勤辦公室服務量、產品規模及對螞蟻金服及其聯營公司互聯網平台提供的其他保險產品而言的競爭力等因素而釐定。保單項下總保費亦基於有關所提供保單類別的其他具體因素而定。例如，就目前安排下的健康保險產品，計算總保費時亦計及保障期限及該期間所覆蓋僱員人數，並按照承保公司僱員的在職年期進行調整。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核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倘我們建議我們將會收取的保費，則我們接著將會進行招標流程，據此螞蟻金服及其聯營公司將我們的保費收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保費收費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螞蟻金服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額的比較：

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螞蟻金服集團	我們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	11,613	9,856
	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	448,493	426,957
	螞蟻金服集團的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獎勵積分購買協議	20,500	7,71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而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關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除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超過年度上限外，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惟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除外，其超過年度上限。

重大訴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有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82.5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載列的用途。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詳情載於本年報「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一節。

68 董事會報告

認股期權

於報告期內，股東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而擁有認股期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下一年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歐亞平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70 監事會報告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以及員工的權益。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並由全體有權參與的監事現場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審議方式積極參與會議，無授權委託參會情形。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監事類別	委任為監事日期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授權次數	出席率
1	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11月29日	溫玉萍	5	5	0	100%
2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11月14日	干寶雁	5	5	0	100%
3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5月25日	向雷	4	4	0	100%
4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2月18日	丁晉	1	1	0	100%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成功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發行工作，共計發行2.29億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募集資金總額約136.83億港元。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4)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5)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監事會已經審議了公司《2017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6)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列席了董事會會議，部分監事會成員列席了股東大會會議。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落實相關決議，較好地重視採納了相關意見。



2017 年度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以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該戰略可劃分為「以人為本」、「人才導向」、「綠色生態」及「奉獻社會」



4 個主要領域

74 2017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眾安保險」或「集團」)首次發佈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 報告」),概述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闡述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或稱持份者)的關係,並對企業社會責任提出願景和承諾。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而成,涵蓋報告範圍內容亦符合《指引》中要求的披露原則。

ESG 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本年度」)實踐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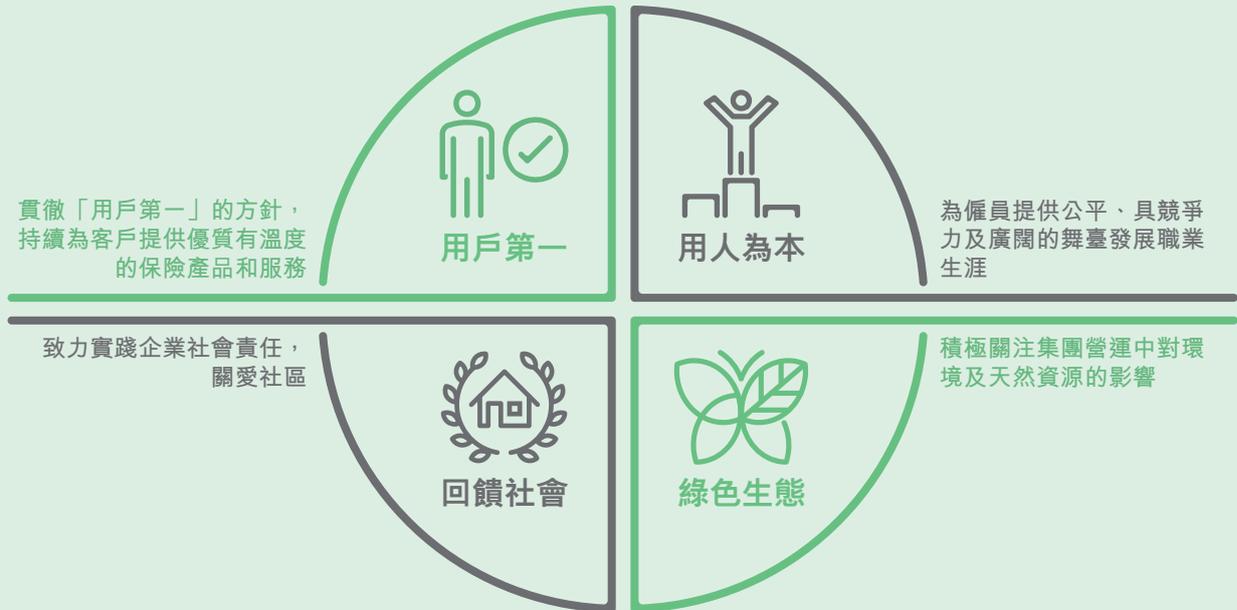
除特別注明外,本報告涵蓋眾安保險直接控制的業務;除特別注明外,本報告所提及的「集團」乃指眾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ESG 報告的編寫,得到集團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支持,促使我們更瞭解集團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本報告既是集團在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開端,也是我們制定集團未來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眾安保險的官方網站(<https://www.zhongan.com/>)。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dongshihui@zhongan.com)。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眾安保險堅持以「做有溫度的保險」的理念推動業務發展,同時亦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整個業務營運的要務,對減少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不遺餘力。我們秉承集團「快速響應、用戶導向」的精神,透過各種渠道與利益相關方交流意見,從而制訂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分為四大範疇—「用戶第一」、「用人為本」、「綠色生態」及「回饋社會」。



我們識別出不同界別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客戶、員工、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等，並採取開放和主動的態度聆聽及瞭解他們關切的領域，從而釐定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應涵蓋的範疇。我們在準備本報告前，跟內部持分者進行了七場訪談，藉著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和交流，瞭解他們對集團的意見和期望，建立長遠及互信的關係。以下是眾安保險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主要溝通方式：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參與方式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企業年報及公告 • 股東參觀活動 • 投資者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 客戶服務中心 • 日常營運／交流 • 熱線電話 • 集團網頁及郵箱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 • 工作表現評核 • 小組討論 • 業務簡報 • 義工活動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員工溝通大會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績公佈 • 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 會議面談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探訪 • 講座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對公眾諮詢的書面回應 • 合規報告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發佈會 • 新聞稿 •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 業績公佈 • 傳媒聚會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活動 • 捐獻 •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 會議
 保險界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性合作項目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評估制度 • 實地視察

76 2017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組織體系

眾安保險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於本年度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範》，清晰敘述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宗旨及管理方針，務求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策略涵蓋集團所有業務、產品與服務。我們希望透過建立高效率的營運模式，能更有效地善用資源並減少業務營運中消耗的能源、及其他資源。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範》內亦同時訂明，於本年度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專責小組，落實及推進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相關工作。董事會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帶領由集團執行總裁(CEO)及各主要部門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集團整體環境及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主要職責如下：

- 識別對集團相關及重大的營運、以及影響股東及其他重要權益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維持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的運作，及提升僱員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 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
- 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以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3. 用戶第一

本集團堅持貫徹「用戶第一」的方針，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有溫度的保險產品和服務。我們嚴格遵循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眾安保險員工行為準則》及《眾安保險反舞弊及舉報人保護管理規定》，執行《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要求》及《眾安保險客戶投訴管理規定》等，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的核心競爭優勢。

3.1. 創新發展

眾安致力通過產品服務創新，結合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回應不同客戶群全方位的需要。於2017年度，眾安承保保單量已超過54億，服務被保險用戶多達4.32億。

在眾多的服務及產品中，集團於報告期內成功獲得海內外不同機構的獎項肯定，反映集團領導層在行業中有突出的貢獻，於不同地區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眾安保險作為金融科技的領軍者，連續三年被評為全球金融科技百強企業，今年位列榜單第二位，印證了在行業中的領軍地位和科技金融的表率作用。眾安保險其他獲獎情況如下：

獲獎單位	獲獎產品	已獲獎項項目	主辦／頒發機構
副總經理兼 首席運營官 (許煒)		全球商業最具創意人物 100	美國著名商業雜誌《快公司》(Fast Company)
眾安科技		金融科技影響力品牌	中國財經峰會
眾安保險	保貝計劃	金貝獎－2017 新銳創新消費金融解決方案	《21 世紀經濟報道》
眾安保險		2017 中國保險風雲榜－行業新銳保險公司	《每日經濟新聞》
眾安保險		金融科技投資價值平台	《經濟觀察報》
眾安保險		FinTech 領軍企業	科技部現代服務產業聯盟
眾安保險		金音獎－2017 年度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	大數據應用與客戶聯絡中心國際峰會
眾安科技	X-model 反欺詐產品	金猿獎－2017 金融科技優秀產品獎	大數據媒體與企業應用服務平台－數據猿
眾安保險		2017 中國最佳客戶體驗獎	中國客戶忠誠計劃 高峰論壇組委會
眾安保險		2017 中國汽車流通行業－汽車金融服務創新獎	中國汽車流通行業年會
眾安在綫		2017 中國新金融行業總評榜－新金融 50 強	《每日經濟新聞》
眾安保險		2017 年度金融科技最具品牌影響力企業	91 活動網
眾安保險	保險福利	小程序行業創新模式獎	阿拉丁統計平台
眾安保險	機場延誤險	小程序行業旅行獎	阿拉丁統計平台
眾安保險		全球金融科技百強榜(第二位)	畢馬威
眾安保險		2017 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年度保險公司(財險)」	《第一財經》
眾安保險		2017 第一財經中國金融創新榜－「年度保險科技公司」	《第一財經》
眾安保險		2017 年度北京金融業十大品牌－「傑出社會責任獎」	北京商報社、北京品牌協會
眾安保險		最佳保險科技公司	21 世紀商業評論、 21 世紀經濟報道

78 2017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獲獎單位	獲獎產品	已獲獎項項目	主辦／頒發機構
眾安保險	機場延誤險	中國財富管理峰會暨第八屆「金理財」評選－「年度創新型保險產品卓越獎」	上海證券報
眾安保險		2017 新金融網絡影響力年度論壇－新金融 2017 年創新模式先鋒機構「[2017 新金融網絡影響力機構]」(兩個獎項)	騰訊大粵網
眾安在綫		第三屆億歐創新獎評選－「2017 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	億歐網
眾安保險		2017 年度最佳汽車金融服務商	中國互聯網汽車金融發展大會
總經理兼首席 執行官(陳勁)		年度卓越金融家	華爾街見聞
眾安汽車		年度財險品牌	澎湃新聞
總經理兼首席 執行官(陳勁)		金融科技領軍人物	《環球人物》
眾安保險		年度金融科技創新企業	和訊網
眾安保險		2017 年金港股上市公司－最受投資者歡迎新股公司大獎	《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
眾安保險		新金融 50 強企業－ 2018 胡潤新金融百強榜	胡潤
眾安保險		中國最佳 IPO	The Asset

3.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眾安保險奉行反腐倡廉建設，預防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已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公司已制定《眾安保險反洗錢管理規定》及《客戶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分類管理規定》，並嚴格遵守香港《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眾安保險)經營保險業務時，充分遵循「瞭解你的客戶」的原則，按照不同業務的特點，針對性的運用多項措施瞭解客戶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質。同時基於互聯網保險業務特點，公司積極探索客戶身份識別方式。公司嚴格履行《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及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規定的客戶身份識別義務，按規定識別客戶身份、取得符合法律規定的客戶身份信息，確保公司不為身份不明的客戶提供服務或者與其進行交易。

公司亦承諾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首次風險等級劃分。如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情況，我們會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同時，以電子形式或書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並配合反洗錢調查。

此外，公司指定法律合規部作為反洗錢工作牽頭部門，組織協調公司各相關部門開展反洗錢工作，開展大額可疑交易識別報告工作，組織反洗錢宣傳培訓活動，督促公司各部門反洗錢職責開展情況等職責。我們亦在《眾安保險反洗錢管理規定》中明確列明各部門及崗位的反洗錢職責，並將反洗錢履職情況納入員工績效考評標準中。我們更設有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全方位監督金融機構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並持續監察制度成效，在有需要時，合理增加新的風險評估指標。

3.3. 信息安全及客戶私隱

眾安保險高度重視信息安全及客戶私隱的保障，並以最嚴謹的準則加強集團信息化建設及保障客戶資料。我們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保險公司信息化建設管

理指引》及《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要求》的相關要求和標準，訂立了《信息安全管理策略》，以完善集團信息安全制度體系及確保集團對信息系統的防護能力。同時，我們亦成立了信息化工作委員會，負責審議、決策集團信息安全事項。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頒佈了《數據權限管理規範》，規範管理各類數據使用流程、列明關於客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客戶資料的目的、披露客戶資料的限制，及保存客戶資料的方法，防止信息洩露，全面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我們亦規範了《檔案綜合管理體系》，由運營管理中心負責對客戶在集團承保、保全、理賠及客戶服務等業務處理及服務環節中的檔案管理工作進行監督和檢查。我們對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均有有保密職責，嚴禁員工未經客戶許可擅自對外洩露資料。運營管理中心每年對集團的檔案管理工作進行內部檢查。客戶資料只有相關部門才有權限訪問，如僱員需在調閱客戶資料，必須經過上級主管的批准。我們亦會指導僱員對客戶及商業夥伴所提供的一切機密或特殊數據的保密負責。在未徵得其同意前，不能向第三者洩露或公開有關資料。

80 2017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處理客戶意見及投訴

本集團十分重視客戶意見及權益，及時有效地化解不滿進而集團信譽誠形象，促進業務健康發展。根據保監會的《保險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關於加強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業信訪工作的指導意見》等規定要求，我們制訂了《眾安保險客戶投訴管理規定》，由總幹事領導的保險消費者事務委員更會負責落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監管要求，不時檢討及優化投訴管理制度。

在收到查詢或投訴時，我們會跟隨已制定的處理投訴標準程序，在客服部收到投訴後一個工作天內聯繫客戶，確認投訴情況、投訴請求、主要事實和理由，並承諾所得意見及投訴皆能得到適時恰當的回復及跟進。

3.5. 防止賄賂及金融犯罪守則

眾安保險一貫以「誠信合規」作為其核心價值經營業務活動。為恪守此承諾，我們制定《眾安保險反舞弊及舉報人保護管理規定》，要求員工和非正式員工在與供應商等外部合作夥伴進行業務往來時體現誠信的價值觀，防止僱員涉及收受利益、貪污或賄賂等不合法的行為。

為了防治舞弊及加強內部控制，本集團設置了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的反舞弊及舉報人保護管理委員會，務求能獨立、公正、透明地處理集團反舞弊事宜。我們一直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營造反舞弊環境，公司會定期組織反舞弊培訓，以提醒僱員時刻拒絕接受任何不正當的饋贈、報酬或佣金，及清楚集團對防止舞弊行為的嚴肅態度。

3.6. 供應商管理

眾安保險十分重視供應商管理，積極展開供應商社會責任調查與評估，以影響及提升供應商責任意識。

我們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種類，包括文書用品、辦公室設備、日常生活用品、虛擬及實物商品採購及印刷品等。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除了評估其產品或服務質素、商譽、成本等因素，我們亦重視供應商對有否遵守法例與監管守則及對環境及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本集團將於來年規劃建設供應商管理規範，致力與供應商共同打造可持續的供應鏈。

3.7.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以維護集團和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制定並實踐《信息系統網絡安全管理規定》，由運維部負責員工桌面系統的安裝和設置，確保員工的桌面電腦系統安裝安全及正版的電腦軟件不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眾安保險不僅對內部營運的知識產權有所要求，對於甄選外部供應商的營運守則，亦有嚴格規範。供應商在合作過程中需保證所提交的一切技術及開發成果，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一切合法權利。如供應商出現違規情況，我們將會考慮暫停合作。

我們亦會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進行品牌宣傳的所有廣告均向社會公眾遞送完整、真實及準確的產品信息，並杜絕一切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以欺騙客戶的行為。

4. 用人為本

本集團時刻秉持「用人為本」、「互信合作」的管理思想與員工共同成長，致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廣闊的舞台發展職業生涯。我們特意編訂了《員工福利管理制度》，列明招聘錄用的流程、員工待遇、福利和員工發展及培訓的計劃。

4.1. 平等僱傭

眾安保險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和諧、包容、平等機會和非歧視的工作環境。集團一貫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堅持平等僱傭，禁止就業歧視和強迫剝削勞動，確保杜絕僱傭童工，並不斷完善人才的選拔及淘汰機制。我們會採用平等及統一的甄選準則—《招聘錄用流程》，通過人力資源部嚴格的資格審查、筆試、面試、審批等程序，考核求職人的學歷、工作經驗、技能和工作要求等，並不會考慮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等問題，確保僱傭程序公平公正。我們亦

設有恆常溝通渠道讓員工自由發表意見，下情上達，員工可以利用電郵或親身向人力資源部發表對集團的意見。

4.2. 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薪酬、福利及工作環境以提高員工的歸屬感，特意制定了《員工福利管理制度》，定期檢討薪金福利的政策，以吸引並挽留人才。

眾安保險十分重視員工福利，提供優於法定最低要求的員工福利，員工除了享有有薪年假、法定有薪病假、產假外，我們更設有婚假、額外產假、事假、喪假、少數民族假、外藉員工假期等。除了按照國家法律規定，足額為員工繳納各類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外，我們充分利用行業的優勢，為在職員工推出福利產品，投保團體醫療保險計劃，包括補充醫療險、意外險並為每名員工提供年度體檢。在日常，我們更會為員工提供伙食、通訊、用車補貼、年節福利、生育津貼。設有員工在辦公室內更可享受茶歇時間，在每個工作日提供時令水果、小點和各種飲料。

除此之外，我們亦會不定期舉辦多樣化的活動員工活動、節日慶活動及生日會。為豐富員工的生活、培養團結合作、提升團隊凝聚力、競爭意識，我們在不同節慶均設有員工團體活動，例如，在萬聖節舉辦「眾安萬聖節」、在感恩節舉辦感謝「眾裡有你」及在兒童節舉辦「親子活動日」。

82 2017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保障員工健康和安

眾安保險十分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謹遵《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工傷保險條例》及香港特區《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打造安全、健康、有親和力的職場環境。

我們為員工舉行多場安全的工作環境培訓及健康講座，例如頸椎健康講座、肩背健康講座、腰椎健康講座及中醫問診環節。為讓僱員身心健康，我們舉辦拔河比賽、眾安跨年跑等有益身心的運動比賽。

除此之外，我們在辦公室內改善室內空氣質量、空調溫度、辦公室內燈光及鼓勵僱員栽種綠色植物等，務求為僱員提供良好、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兒童節舉辦「親子活動日」



感恩節舉辦感謝「眾裡有你」



萬聖節舉辦「眾安萬聖節」



4.4. 人才培育及發展

本集團希望透過持續完善人才培育機制，構建超卓團隊，為顧客提供卓越服務。為配合集團發展目標，我們制定了《員工培訓管理制度》，有系統地增強員工對本職工作的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瞭解，提升員工素質，發揮其潛在能力，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進而發揚本集團的企業精神。

我們相信學習和發展發生於不同的場景中，人力資源部創建了符合眾安文化的培訓計劃和體系，以提升人力績效，充實其知識技能，維持集團的競爭力。以下為年度培訓計劃：

培訓類型	培訓目的	培訓計劃
新員工素質培養計劃	幫助新人瞭解集團歷史和文化，學習集團業務、鍛煉互聯網保險的產品思路，鍛煉跨部門、跨崗位的協作能力。	提供60名校園新人培養機會、新員工入職培訓體系及新員工轉正培訓體系
初級(儲備)管理層培養計劃	打通集團核心基層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對初級管理者全面提升，為基礎管理職位提供後備人才支撐，建設集團人才發展梯隊，打造成為集團管理人才輸出的搖籃。	課堂式培訓、體驗式培訓、拓展式培訓、研討式培訓及情景式培訓
中層管理者培訓	提高中層管理人員管理水平，熟練掌握管理技巧，提高中層上傳下達的執行能力。	《管理者的三板斧》、《高效執行力》及《管理溝通技巧》
高等管理者培訓	針對高管不同分工，提升高層管理者戰略思維和行業洞察力，從戰略高度規劃並指導集團發展。高級管理人員每年按照保監會的要求，完成最少100學時線上或線下的培訓。	聘請行業專家或資深人士來集團分享最新行業知識和發展；開展商務考察活動，學習標竿企業管理之道
業務技能體系	重點提高業務部門技能水平，推動業務部門內部培訓體系建設。	專業技能類培訓及通用技能類培訓
分享平台優化	創建內部人才展示與交流的平台，提升集團學習分享氛圍，打造眾安特色的學習交流平台。	依據具體培訓需求、分享實時熱點話題等決定，如思維拓展、管理能力提升及職業素養

84 2017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內部培訓外，我們亦會按需要外聘培訓師或管理諮詢機構到集團開展實施培訓項目或活動。員工亦可參加對於因公務需要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冀僱員掌握切合職務的知識及技能，瞭解行業的最新資訊。

5. 綠色生態

眾安保險積極關注集團營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制定《企業運營環境規範》、鼓勵員工於業務營運中更有效地善用資源，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5.1. 低碳企業

全球氣候變化使全球環境、物種與人類的生活來到一個臨界點，是個必須正視的全球議題。在 2015 年底，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在巴黎達成

旨在控制全球變暖的最終協議—《巴黎協議》，向全球傳遞出實現綠色低碳、氣候適應型和可持續發展的強有力積極信號。根據協定，全球 195 個締約國要於本世紀內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攝氏度以內，並在此基礎上再做出升幅小於 1.5 攝氏度的努力。中華人民共和國積極落實自主貢獻，努力爭取盡早達峰，先後發佈的《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國家適應氣候變化戰略》等重要政策。為配合國家履行《巴黎協議》的責任，眾安保險亦致力冀望能遏阻全球暖化之趨勢。

作為有責任的企業，我們根據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 ISO14064-1，為集團進行首次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其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二氧化碳當量	百分比
範圍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4.28 公噸	6.06%
範圍 2	使用能源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725.46 公噸	68.40%
範圍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70.87 公噸	25.54%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1060.60 公噸	100%

範圍 1：集團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3：排放包括並非由集團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經盤查後，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及範圍3)。各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集團名下的車輛使用的燃油(範圍1)、在營運時的電力消耗(範圍2)及員工海外公幹的飛航排放、廢物堆填及紙張消耗(範圍3)等。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屬流動燃燒源的集團車輛，及屬固定燃燒源的鍋爐。車輛行駛時及鍋爐燃燒化石燃料會釋出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排放。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耗用了10.64公噸汽油及14,852立方米天然氣，相等於64.2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的6.06%。

使用能源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本集團最大部份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圍2—因外購電力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佔整體的68.40%。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為1,020,668.3千瓦時，相當於725.4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均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總耗電為27.79千瓦時。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本集團範圍3的總溫室氣體排放為270.8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的25.54%，其來源主要包括水源消耗、耗紙量及員工乘坐航空時燃燒導致釋出的溫室氣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水源消耗為9,644.00立方米。

5.2.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本集團透過梳理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能源效益的措施。我們致力以創新科技減少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並嚴格遵守內地及香港的環保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致力提升集團整體的環保表現，履行世界公民的責任。

5.2.1. 綠色保險

眾安保險致力利用科技創新及大數據應用開發科技保險領域市場，積極減少浪費資源及能耗。我們是國內第一家把保險核心系統部署在雲計算環境的保險公司，也是國內第一家整體業務信息系統全部上雲的保險公司。阿里雲機房相對傳統機房而言是國內領先的新一代綠色數據中心，整體PUE(電源使用效率)值接近於1，也是目前亞熱帶最節能的數據中心之一。

我們改變傳統保險行業的認知，利用綜合技術應用程序，逐漸顛覆一般以耗紙量龐大的傳統保險行業。我們在人工智能、雲計算、區塊鏈和大數據都有深厚的技術積累，還是全世界第一個100%的雲架構保險企業。電子化及自動化保單程序不但在業務上創造競爭優勢，客戶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保，相比起傳統保險行業，我們只需使用有限的能源及資源，便能處理成百或上千萬倍的保單，減少浪費無數不必要的紙張及能源消耗。

86 2017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2. 綠色營運

眾安保險積極創建綠色環保辦公，在節約能源、水資源管理、廢物循環再用、無紙化辦公等力爭為環境作出更大的貢獻。

省電節能

為了減少辦公室的能源消耗，我們先由照明系統著手，在辦公室劃分了多個不同照明區域，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鼓勵員工在下班，離開座位，出外工作或午飯時可以更靈活地關掉不必要的照明系統。我們亦會定期檢查辦公室內不同位置的光度，在高於需求亮度的地方刪減燈管數目，以減少能源消耗。刪減之燈管將會循環再用，替代耗損之燈管，避免產生廢棄物。在非經常使用的地方安裝了動態傳感器，以節省能源。

冷暖空調系統是耗電量最高的設備之一，故我們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並避免在太陽直接照射到的位置安裝冷氣機，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把設定空調系統最低溫度為25攝氏度，亦鼓勵員工在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空調。在炎熱天氣下，我們容許員工不穿戴領帶及完整西裝，並在每星期五容許員工在不需會客時，穿著輕鬆服裝上班，減少對空調的需求。

我們的日常業務有賴龐大的用戶數據庫、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雲上部署了2918台雲服務器和180個雲數據庫，並利用深層湖水製冷及採用阿里巴巴定制硬件。相比使用傳統機房及普通數據中心，每年合計可節約近千噸標準煤碳排放及數千萬度電力，減少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

採購及使用具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子設備及採用虛擬化計算機設備以減少耗電量及硬件的安裝。例如，提供一套透過雲端運算、運算基礎設施或運算解決方案平台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或平台即服務(PaaS)，使用者則無需購買硬件／軟件的資源。此外，我們亦把多個服務器集中於單一較高容量的服務器中，以減少能源消耗及騰出更多辦公室空間。

借水節水

雖然本集團業務並非高耗水量行業，然而全球仍對面水資源稀缺的危機。因此，我們數據中心的設計以節水為目標，年平均水分利用率可達到0.197，相對國際企業數據中心的水分利用率更低。我們亦希望提升員工的借水節水意識，主動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醒標貼，亦使用具有節水標籤及具備紅外線感應的水龍頭和廁具，致力減少用水。

無紙化辦公

本集團使用電子辦公系統(OA System)取代以紙張記錄為主的辦公室行政項目，如以電子表格處理行政事務、電子會計系統、電子採購等。我們將多功能影印機代替一般辦公室器材，省卻購買獨立運作的打印、影印、掃描及傳真器材及提高能源效益。行政管理部會為員工的電腦及打印機預設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為提醒員工採用雙面影印或使用再用紙，我們在打印機旁邊當眼處亦張貼告示，並培養員工盡可能利用電子通訊技術傳遞信息以減少紙張的使用的習慣。除此之外，我們將所有一次性水杯、木制筷子等替換為非一次性用品，例如使用陶瓷水杯及可重複使用的餐具。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也是一種寶貴的資源，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廢棄物的法律法規，透過日常回收再利用，減少天然資源的損耗。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營運，主要包括廢紙、辦公室固體廢物、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電子廢物)等。我們鼓勵員工遵循以下廢棄物管理辦法：

1) 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減少廢棄物應由源頭做起，故在採購辦公室文具用品前，我們會先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如需購買物資，我們會優先購買可循環再用或補充裝的產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

2) 重複利用

我們鼓勵員工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儀用品，並使用替換筆芯以重複利用筆桿，減少廢棄物之體積。

3) 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

我們亦在辦公室放置垃圾分類指引，鼓勵員工將可回收物料分類棄置，例如金屬罐、塑膠品、廢紙、玻璃瓶，以及其他可回收物料，並到辦公室內進行集體回收。

此外，辦公室廢棄物亦會被分為機密及非機密文件。在日常業務中，機密資料或涉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均按照集團政策碎紙處理後，交由專門的服務供應商，確保能妥善處理。而非機密文件，經集體回收後，會把所有廢棄紙張送往廢紙回收公司進行循環處理。

至於對環境有影響的有害廢棄物，我們會先考慮捐贈一些型號較舊但還能使用的電子廢物及辦公室電子設備予慈善機構，既能夠幫助有需要的人，亦能減低電子廢物對堆填區之負擔。至於一些無法維修電器及電子產品，我們將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以循環利用，確保得到妥善處理。

5.3. 展望未來

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故以及環境方面的處罰及訴訟，並於本年度首次核算及報告其集團辦公室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寄望未來能擴大環境表現匯報的涵蓋範圍及深度，堅持承擔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及持續監測可持續發展表現。在來年將會以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詳細分析、檢討，與本年度的表現比較，致力減少能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以提升集團整體的環保表現。

88 2017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回饋社會

眾安保險不單追求業務發展，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服務社區、關愛社會。我們透過組織不同類型活動，與社會各界接觸與交流，共同建設美好的和諧社區。我們組織並結合集團內的志願者服務工作，表揚將工餘時間奉獻給了義工活動的員工，為有需要的人們奉獻了無私的關愛。2017年12月，在集團總經理帶領之下，員工志願者前往黃浦區一家殘障人士工療、醫療、體療、娛療、日托為一體的社區康復活動站—「陽光之家」進行慰問，為福利機構受關愛群體帶去了慰問品。集團志願者們還表演了節目，和受關愛群體進行互動和聯誼，向受關愛群體表達了祝福，鼓勵他們積極對待生活，勇敢面對人生。



探訪「陽光之家」社會福利機構

7.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表現

	單位	2017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4.2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25.4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0.8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 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0.6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範疇 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樓面面積	0.03
每名員工(範疇 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39
燃料消耗		
車隊耗用的燃油量	公噸	10.64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14,852.00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020,683
總耗電強度(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樓面面積	27.79
總耗電強度(每名員工)	千瓦時/員工	411.90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物產量	件電池	62,306
無害廢棄物		
紙張消耗	張	8,944,000
紙張消耗強度	張/員工	3,609

90 2017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			
員工總數	單位	2017 年	
直接聘用的員工	人數	2,478	
外判員工	人數	—	
直接聘用的員工(按員工合約及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長期合約	人數	1,554	924
固定年期合約	人數	—	—
臨時合約	人數	—	—
長期聘用的員工(按職位類型劃分)		男性	女性
全職	人數	1,554	924
兼職	人數	—	—
直接聘用的員工(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新聘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30 歲以下	人數	662	415
30-50 歲	人數	339	175
50 歲以上	人數	1	—
新聘員工比率(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30 歲以下	%	76%	75%
30-50 歲	%	50%	47%
50 歲以上	%	50%	—
員工流失總數(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30 歲以下	人數	256	127
30-50 歲	人數	242	80
50 歲以上	人數	—	—
員工流失比率(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30 歲以下	%	29%	23%
30-50 歲	%	36%	22%
50 歲以上	%	—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因工傷亡個案		2017 年	
		男性	女性
由集團直接聘用的員工			
受傷個案	人數	0	0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0

8. 附錄：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範疇			相關章節
指標內容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低碳企業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低碳企業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低碳企業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低碳企業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低碳企業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低碳企業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低碳企業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減排措施及善用資源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低碳企業 展望未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低碳企業 展望未來

92 2017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範疇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平等僱傭 員工福利 保障員工健康和 安全 人才培育及發展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保障員工健康和 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員工健康和 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培育及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平等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平等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平等僱傭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B. 社會範疇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尊重知識產權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處理客戶意見及投訴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尊重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防止賄賂及金融犯罪守則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防止賄賂及金融犯罪守則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防止賄賂及金融犯罪守則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回饋社會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98 至 172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估值

茲提述附註 2.19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保險合同負債及附註 39 保險合同負債。

茲提述附註 3.1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保險合同負債估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保險合同負債中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列賬為人民幣 6.28 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 16.2%。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值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已付及已發生的賠款進展以及預期最終賠付率的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下列審計程序。

我們就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設定流程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及測試。

我們就未決賠款準備金實施獨立建模分析如下：

- 我們將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相關數據與數據來源進行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與理賠系統進行核對。
- 我們經考慮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後制定精算假設，包括賠款進展和賠付率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計算結果與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根據我們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決賠款準備金估值中作出的判斷得到審計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上述日期後取得的四年財務概要、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致辭、眾安大事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釋義、專用詞彙及公司資料。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既不也將不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所識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管理層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治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9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0日

9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總保費	6(a)	5,954,475	3,408,048
減：分出保費	6(b)	(249,310)	(39,632)
淨承保保費	6	5,705,165	3,368,416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	(1,091,058)	(143,004)
已賺保費	6	4,614,107	3,225,412
投資收益淨額	7	778,895	98,62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8	58,800	41,843
其他收入	9	131,391	46,841
收入合計		5,583,193	3,412,720
已產生賠款淨額	10	(2,745,947)	(1,355,293)
手續費及佣金	11	(602,719)	(287,109)
匯兌(虧損)/收益		(138,688)	9
財務費用		(4,139)	(203)
業務及管理費	12	(2,885,647)	(1,754,105)
其他開支		(205,435)	(3,004)
開支總額		(6,582,575)	(3,399,70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807)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02,189)	13,015
所得稅	16	5,833	(3,643)
年內淨(虧損)/溢利		(996,356)	9,372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997,250)	9,372
— 非控股權益		894	—
		(996,356)	9,372
每股(虧損)/收益			
— 基本(人民幣元)	17	(0.77)	0.01
— 稀釋(人民幣元)	17	(0.77)	0.01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	(56,052)	(55,350)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	(4,106)	—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18	(60,158)	(55,35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056,514)	(45,978)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1,055,397)	(45,978)
— 非控股權益		(1,117)	—
		(1,056,514)	(45,978)

隨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98至172頁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經以下人士簽署：

歐亞平

(代表董事會)

陳勁

(代表董事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260,259	1,153,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608,633	1,599,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1	3,043,417	302,300
應收利息	22	155,641	136,841
應收保費	23	523,761	174,281
應收分保賬款	24	46,692	10,838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39	132,423	24,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3,191,179	3,670,26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	90,104	—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	2,089,291	1,707,648
存出資本保證金	28	248,125	248,1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	164,399	—
物業及設備	30	85,179	53,651
無形資產	31	254,663	147,953
商譽		1,047	1,047
其他資產	33	254,679	102,701
資產總額		21,149,492	9,332,22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4	1,469,813	1,240,625
儲備	35	16,593,652	5,557,649
(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		(936,552)	60,6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126,913	6,858,972
非控股權益		143,783	—
權益總額		17,270,696	6,858,972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	135,400	282,674
預收保費		75,356	61,608
應付分保賬款	38	247,831	33,999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211
保險合約負債	39	2,430,076	797,305
投資合約負債		17,840	573,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	24,517
其他負債	40	972,293	699,868
負債總額		3,878,796	2,473,25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149,492	9,332,2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金公積	因股份 支付的 其他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 虧損)/ 未分配利潤				
於2016年1月1日	1,240,625	5,505,266	27,947	73,154	—	51,326	6,898,318	—	6,898,318	
綜合收益總額	—	—	—	(55,350)	—	9,372	(45,978)	—	(45,978)	
股份支付	—	—	6,632	—	—	—	6,632	—	6,632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0,625	5,505,266	34,579	17,804	—	60,698	6,858,972	—	6,858,972	
綜合收益總額	—	—	—	(56,052)	(2,095)	(997,250)	(1,055,397)	(1,117)	(1,056,514)	
股東注資	229,188	11,105,876	—	—	—	—	11,335,064	—	11,335,06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6,100	—	—	—	—	6,100	144,900	151,000	
股份支付	—	—	3,041	—	—	—	3,041	—	3,041	
其他	—	(20,867)	—	—	—	—	(20,867)	—	(20,867)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9,813	16,596,375	37,620	(38,248)	(2,095)	(936,552)	17,126,913	143,783	17,270,6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	41	(709,794)	853,38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09,794)	853,38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5,559)	(183,641)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8	—
投資淨增加額		(6,670,453)	(1,225,144)
收購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162,400)	(1,200)
投資所得股息及其他		738,393	54,06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310,001)	(1,355,92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335,06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151,413)	280,87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51,000	—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其他現金付款		(65,047)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269,604	280,8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2,794)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07,015	(221,6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244	1,374,8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259	1,153,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 一般資料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批准，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科技業務，向客戶提供互聯網保險服務及保險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06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及保險合約負債主要基於精算方法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調整至最近的千元。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前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7年1月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截至相關期間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澄清如何就 若干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交易類型入賬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外匯交易及預先考慮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式，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於損益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目的者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不同生效日期所引起的問題，並將應用將至的新保險合同準則。該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新保險合約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兩者的生效日期差異提供兩種選擇處理方法。重疊法讓所有簽發保險合約的公司可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而非在損益確認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發佈前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遞延法讓主要從事保險活動的公司獲得臨時豁免權，可在2021年之前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新規則改變了金融資產的計量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界定該分類模型，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根據新規則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將根據該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履約現金流特徵進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予以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賬面價值變動應從其他綜合收益反映，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則除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所有變動應從損益反映。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上述變動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方面影響本集團，有別於當前的分類及計量。此外，已引入新的減值模型，該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已產生虧損模型。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需要本集團估計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減值虧損，與現時減值虧損模型不同。因此預期對本集團的影響重大。然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主要與保險有關，並且決定採用遞延法。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前將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2021年前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1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的新準則。其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新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容許全部追溯應用或以修改追溯法應用。

管理層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認以下範圍將受到影響：

-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系列信息技術服務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息技術諮詢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進一步確認與信息技術諮詢合約相關的獨立履約責任，可能會影響日後收入確認的時間。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在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這將導致現時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其他項目有關信息技術諮詢合約及有關預期總量折扣及退貨權的合約負債賬目需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一定重新分類。

然而，因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的保費收入，管理層推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以及其確認及計量要求，並確立了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入賬，僅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以選擇例外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僅在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前提下方可提前採納。

本集團為多處辦公場所的承租人，其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目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6，據此經營租賃付款於產生時列賬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諾並無反映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但披露於附註4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規定新的條文，而所有長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諾)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支付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在收益表中，日後租賃將確認為購買方面的資本支出而不再列作經營開支。因此，在其他方面一樣的情況下，經營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則將增加。新準則將在總資產及負債方面影響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持有重大長期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其總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而預期對權益及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為替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18年1月發佈。其適用於已簽發保險合同、所有再保險合同及具任意分紅特徵投資合同的計量。

其需要流動計量模式，當中估計於各個報告期間進行重新計量。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組：

- 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
- 顯性的風險調整，及
- 代表將在保險期內確認為收益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CSM」)。

該準則允許選擇於收益表或者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折現率的變動。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會計選擇，對於通常由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一種可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標的資產回報的某些合同。應用可變收費法時，實體應佔標的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該模型的保險公司經營業績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另外，在計量保險合同時，風險調整將需要反映本集團就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補償及需要根據本身評估量化確定與不確定負債的價值。獲取成本可按不同方法進行遞延。

新規則下的該等變動將影響本集團在收益確認、保險合同負債準備金及費用攤銷及遞延的財務表現，因而影響綜合收益及財務狀況表。保險公司亦須披露有關金額的資料、判斷及保險合同產生的風險。綜合收益表上的保險合同收益(為一項關鍵業績指標)將包括預計索賠及利益並解除風險以及攤銷CSM，其與當前組成相比包括不同部分。預計影響重大。然而，在2021年之前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將直至2021年)的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主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對該主體具有控制權。子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子公司的轉讓對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為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7)。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惟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子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子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子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價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之後的賬面價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之差額)，並將該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使用權益法入賬應佔投資利潤」。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權益稀釋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作出戰略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已確定由行政總裁為代表的管理團隊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收益、費用及業績均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本集團目前按單一分部經營其業務。毋須披露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超過99%的收益源自其於中國的經營。本集團超過99%的資產位於中國。

2.4 外匯換算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主體的財務報表內的所有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人民幣列報。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套期或淨投資套期的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為遞延項目。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僅於預期從項目使用中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而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終止確認。

物業及設備於考慮預期銷售費用的影響後按成本初步計量。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相關稅項及費用及將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殘值率及用於此用途的年度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期 可使用年限	估計殘值率	年度折舊率
電子設備	5年	5%	19%
辦公傢具及設備	5年	5%	19%
汽車	5年	5%	19%
租賃改良	3至6年	0%	17%-33%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價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盈虧乃對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的「業務及管理費」內確認。

1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中國域名註冊。

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從項目使用中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有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為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評估。倘未能釐定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則無形資產將分類為無期限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預期服務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軟件	2至10年
中國域名註冊	10年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以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進行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式最少於每年底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

商譽於收購子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主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會撥回。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主要來自經考慮有關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收入來源、估計銷售成本等)後的經營所得貼現現金流量。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或金融擔保合同。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套期。

於起始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

- 以內部資金持有，以與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一致。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於計量資產或負債或按不同基礎確認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的損益時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有時指「會計錯配」)；及
- 經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資料按公允價值基準內部提供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旨在投資股權及債務證券及參考其公允價值評估該等股權及債務證券。屬該等組合部分的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列作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收入表列為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

- 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

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

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價、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貼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其中包括)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系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預付比率。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價值。賬面價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2.11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息貸款，為現行實際利率)貼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抵押品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而損失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調低的賬面價值及為了計量減值虧損而貼現未來現金流時使用的利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撥備將予註銷。

倘於後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的事件導致預測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撤銷金額，收回款項計入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合併收益表撥回。本集團於結算日單獨檢查股權工具投資。倘公允價值低於初步投資成本的幅度超過50%(包括50%)或持續期間超過一年(包括一年)，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初始成本。

2.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2.14 再保險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轉讓保險風險。轉讓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協議被視為再保險合同；並無轉讓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協議不被視為再保險合同。

分出保險安排並無解除本集團對投保人的責任。於確認直接保險收益時，本集團將分出保費及可收回再保險賠款確認為收入及開支。於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索賠準備金期間，本集團根據估計現金流量及邊際因素確認再保險資產。

再保險資產及直接保險合同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示。此外，再保險收入及開支無法於收入表以直接保險合同收入及開支抵銷。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及貨幣市場基金。

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減項(扣除稅項)。

2.17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受保事件)損害投保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投保人而承擔源於投保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釐定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倘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倘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則會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倘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18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i)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ii)合同是否具有商業實質；(iii)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合同(或保險產品)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認為：(i)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多個時點大於或等於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為並無發生受保事件的情況下已付保險金和應付保險金的比較。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商業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比較。倘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倘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預計最終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發展趨勢的估計釐定有關假設，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19 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保險風險性質類似的保險合同歸為一組。本公司的合同主要包括信用保險、保證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健康險、意外險、責任險、貨運險、汽車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險合同負債以公司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公司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b)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險產品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釐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在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及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收益表。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風險邊際是針對未來現金流淨額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不在收益表確認任何「首日」收益，惟會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作為剩餘邊際。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任何「首日」虧損將在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損益。

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會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者，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對於年期少於一年的短期合同，不對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以各報告日期完結時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且並無鎖定。

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使用未賺保費法計量。於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已收保費扣除相關收購成本(如佣金收費、業務稅、保險保障基金和監管費等)計量。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將就有關性質及風險分佈按365天基準或其他方式於合同期內釋放。

本公司於結算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準備金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作出額外保險合同準備金並在收益表確認。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就非人壽保險意外作出的保險合同撥備，包括已發生及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已發生但未呈報(「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及索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且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指就已發生且已向公司呈報的索賠保險合同撥備。公司按合理預測最終索賠金額及邊際因素的基準使用按情況估算方法計量已發生且已呈報的索賠準備金。

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指就已發生但未向公司呈報的索賠作出的保險合同撥備。公司使用虧損比率法及鏈梯法按最終索賠金額及邊際因素作出的合理預測計量已發生但未呈報索賠準備金，並已計及行業基準及經驗數據等。

索賠費用準備金指相關索賠處理成本的保險合同撥備。本公司就直接索賠費用準備金採用按情況估算方法，以及比例分配法計量間接索賠費用準備金，並考慮到邊際因素。

2.20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收入表。支付的佣金等費用，減去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收費後的淨額，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2.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承前未用虧損或未用稅項抵免的稅項影響已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時確認為資產。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現金流量對沖且直接扣自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亦會直接計入或扣自其他綜合收益，且隨後於合併收益表連同遞延收益或虧損確認。

於各結算日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予以複核。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主要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福利的重大法定或推定責任。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休安排的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提前退休福利支付予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休的僱員。有關福利款項於提前退休之日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作出。當僱員提前退休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休責任的現值記錄負債。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僱員享有政府資助的各項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繳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作出醫療福利供款。

2.24 股份支付

本集團經營一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本集團接收員工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所接收員工服務以換取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已確認為開支。總支出金額參照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所作估計。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進行相應的調整。

於修訂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行權，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a) 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簽發且相關保險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有關保險合同的經濟利益可能流至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原保險合同的保費按照合同規定的總保費金額確認為收入。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險產品貸款及其他貸款、投資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c)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參照具體交易完成的階段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並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於將予提供服務總量佔比的基準進行評估。

2.26 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收益表扣除。

2.27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將收到有關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成本相關政府補助乃作遞延並於需要匹配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負債，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該等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於報告日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3.1 保險合同負債估值

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須對履行保險合同項下責任所需支付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以結算日可獲取的現行資料為基礎，通過計算各種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確定。

本集團於結算日對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所用假設作出估計。本集團基於結算日可獲取的現行資料確定有關假設，同時考慮風險調整。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當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率測試時，本集團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判斷是否存在任何不足。計量折現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開支假設、賠付率、風險邊際等。

(a) 貼現率

現金流量不會於計量時予以貼現，原因是所有保險類別的期限少於一年。

(b) 開支假設

本集團基於開支分析及對保險產品收購成本和維護開支的未來設想，形成其開支假設。

本集團的開支假設基於行業分析、行業標準及經濟環境釐定。本集團的開支假設受通貨膨脹、市場競爭及其他因素等若干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開支假設存在不確定因素，視乎該等因素而定。

(c) 賠付率

本集團基於對過往申索款項經驗、未來發展趨勢及行業經驗的分析，形成其賠付率假設。

(d) 風險邊際

風險邊際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不確定因素的撥備。風險調整參考行業標準釐定，而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為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無偏估計的5.5%。

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主要取決於用以預測未來索賠成本的索賠進展因素及預計最終賠付率。各類計量單位的索賠進展因素及預計最終賠付率基於以往索賠進展經驗及賠付率，經考慮公司政策(如承銷政策)、開支及索賠處理變動以及外部環境(如經濟狀況、法規及法例)不斷變化的趨勢作出。本集團基於各報告日期末的可用資料釐定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評估賠款準備金時，風險邊際定為5%。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

(a) 保險風險

任何保險合同項下的風險均反映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及由此產生的索賠金額的不確定性。就保險合同的性質而言，該項風險隨機出現，故無法預測。

下列任何因素均可能引致保險風險：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數目與預期者不同的可能。

嚴重性風險－事故成本與預期者不同的可能。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

對於可能性理論應用至定價及準備的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於保險合同項下面臨的主要風險乃實際索賠及賠償付款超出保險負債賬面價值。此類情況出現的原因是索賠及賠償的頻率或嚴重程度高於所估計者。保險事故隨機發生，而索賠及賠償的實際數目和金額較使用統計方法設定的水平按年變化。

經驗顯示，類似保險合同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可變性則越低。此外，多樣性越強的組合較不易受組合的任何子集變動所影響。本集團已制訂保險承銷策略將所面對保險風險類別多樣化，並在該等類別內形成大量充足風險以降低預期結果的可變性。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以附註6按總保費分析的主要業務線反映。

主要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主要基於預計最終賠付率(經考慮行業標準、經驗數據、折讓及利潤因素釐定)的假設作出。重大案例需予以單獨考慮，並以估計金額反映。該等假設就各保險產品期滿年的已產生索賠成本淨額、索賠處理成本、本集團業務線風險狀況、索賠通脹因素及索賠數目而作出。額外定性判斷用於評估過往趨勢(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索賠的看法等市場因素變動、經濟狀況以及內部因素(如投資組合、政策狀況及索賠處理程序)變動)日後不獲採用的情況。進一步採用判斷以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法例)影響估計的情況。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延遲結付等。

敏感度

未決賠款準備金易受上述主要假設影響。若干變量(如法制變動、估計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的敏感度無法量化。此外，由於發生索賠與後續通知及最終結付間存在延誤，於結算日未決賠款準備金屬未知及不確定。

最終賠付率變動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下表反映未決賠款準備金相關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除所得稅前淨損益及權益在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因預計最終賠付率和平均賠付成本變動而出現的變動如下：

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a) 保險風險(續)

預計最終賠付率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 總額的影響
+1%	(48,710)	(48,710)
-1%	48,710	48,710

預計最終賠付率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 總額的影響
+1%	(33,289)	(33,289)
-1%	33,289	33,289

平均賠付成本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	(31,382)	(31,382)
-5%	31,382	31,382

平均賠付成本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	(9,712)	(9,712)
-5%	9,712	9,712

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a) 保險風險(續)

索賠進展信息表(續)

賠款準備金淨額：

	事故年度					總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以下時間的						
估計最終索賠成本：						
本年度末	4,514	514,695	1,304,608	1,494,242	2,638,157	
一年後	4,261	492,173	1,174,671	1,424,327		
兩年後	4,259	491,978	1,162,482			
三年後	4,257	491,615				
四年後	4,255					
目前估計累計索賠	4,255	491,615	1,162,482	1,424,327	2,638,157	5,720,836
目前累計已支付的						
賠付款項	(4,255)	(491,615)	(1,158,580)	(1,375,082)	(2,123,907)	(5,153,439)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調整邊際						60,241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						
賠款準備金淨額總計						627,638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產生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及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僅承擔有限外匯匯率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若干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外幣銀行存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金融資產及主要貨幣劃分的外匯匯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60	13,613	184,0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8,638	—	182,762
	332,398	13,613	366,807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	219

本集團無重大集中性外匯風險。

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

進行以下分析以列示下列外匯匯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同時說明美元與港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權益的稅前影響(因外匯敏感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而產生)。變量的相關度對確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至關重要，但列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時，變量需要按個別基準變動。

匯率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	18,340	18,340
-5%	(18,340)	(18,340)

匯率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	11	11
-5%	(11)	(11)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工具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其通過尋求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的恰當匹配來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亦要求其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敏感度

進行以下分析以列示下列金融工具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同時說明對利潤總額和權益的稅前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幣計值，下列敏感度分析僅說明人民幣利率變動時人民幣金融工具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和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0個基點	(6,150)	(33,283)
-50個基點	6,284	33,874

人民幣利率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0個基點	(460)	(34,534)
-50個基點	494	36,439

1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波動的风险，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敏感度

進行以下分析以列示價格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同時說明於相關類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時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總權益的稅前影響。

價格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	146,338	148,823
-5%	(146,338)	(148,823)

價格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 總額的影響
+5%	79,962	263,475
-5%	(79,962)	(263,475)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無法履行責任並對另一方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債券投資、應收保費、與再保險公司的分保安排、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等有關。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主要存放在整體視作相對穩定的國有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亦無因其他各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投資類型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限制，本集團以債務為基礎的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所有公司債券及短期企業融資債券的國內信用評級為AA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合資格評估機構提供。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主要來自客戶。本集團通過縮短信用期或安排分期付款的方式，緩解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狀況，甄選信用資格較高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採用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以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釐定所需抵押品的金額和類型。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中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最高信用風險乃計及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前的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值	總計
		一年內	超過一年	已逾期但 未減值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259	—	—	—	—	5,260,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9,597	—	—	—	—	619,5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43,417	—	—	—	—	3,043,417
應收保費	523,761	—	—	—	—	523,761
應收分保賬款	46,692	—	—	—	—	46,692
應收利息	155,641	—	—	—	—	155,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2,969	—	—	—	—	2,972,96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89,291	—	—	—	—	2,089,2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90,104	—	—	—	889	90,993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8,125	—	—	—	—	248,125
其他	120,693	—	—	—	—	120,693
總計	15,170,549	—	—	—	889	15,171,438

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值	總計
		一年內	超過一年	已逾期但 未減值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244	—	—	—	—	1,153,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9,230	—	—	—	—	1,599,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2,300	—	—	—	—	302,300
應收保費	174,281	—	—	—	166	174,447
應收分保賬款	10,838	—	—	—	—	10,838
應收利息	136,841	—	—	—	—	136,8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0,260	—	—	—	—	3,670,2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07,648	—	—	—	—	1,707,648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8,125	—	—	—	—	248,125
其他	29,459	—	—	—	—	29,459
總計	9,032,226	—	—	—	166	9,032,392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表現在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險產品，保險的賠付或給付，以及其他日常支出方面。本集團尋求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的具體方式包括在可能的限度內使投資資產的久期與保險產品的久期相互匹配，以及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並為借貸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施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制訂資產配置、投資組合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組合指引，以確保保持足夠資金償還保險及投資合同債務。
- 設立應急資金計劃，制訂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明確在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餘下未折現現金流量呈列)以及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按估計現金流出淨額的時間呈列)的到期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7,659	808,543	—	—	—	5,266,2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36,567	284,975	92,882	4,389,036	5,703,4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3,043,417	—	—	—	3,043,417
應收保費	—	181,032	342,729	—	—	523,761
應收分保賬款	—	46,692	—	—	—	46,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44,236	1,880,442	165,238	218,210	3,708,12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444,208	519,438	409,850	—	2,373,496
發放貸款及墊款	—	98,054	—	—	—	98,054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06,475	—	—	—	306,475
其他資產	—	84,924	35,769	—	—	120,693
總計	4,457,659	8,394,148	3,063,353	667,970	4,607,246	21,190,376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35,400	—	—	—	135,400
投資合約負債	—	—	17,840	—	—	17,840
應付分保賬款	—	247,831	—	—	—	247,831
其他負債	—	675,538	—	—	43,110	718,648
總計	—	1,058,769	17,840	—	43,110	1,119,719

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244	30,116	—	—	—	1,153,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3,077	26,495	4,913	1,572,395	1,606,8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302,300	—	—	—	302,300
應收保費	—	112,961	61,486	—	—	174,447
應收分保賬款	—	10,838	—	—	—	10,8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6,632	2,092,704	384,033	427,779	4,161,14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 投資	—	419,699	1,201,376	429,800	—	2,050,875
存出資本保證金	—	—	306,475	—	—	306,475
其他資產	—	4,528	24,931	—	—	29,459
總計	1,123,244	2,140,151	3,713,467	818,746	2,000,174	9,795,782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82,674	—	—	—	282,674
投資合約負債	—	—	573,069	—	—	573,069
應付分保賬款	—	33,999	—	—	—	33,999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211	—	—	—	211
其他負債	—	515,843	—	—	80,766	596,609
總計	—	832,727	573,069	—	80,766	1,486,562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b) 金融風險(續)

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機構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部門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合同運作。

下表載列未合併的各種類型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下表亦載列本集團因持有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而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因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之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理財產品	3,409,737
基金投資	1,784,079
信託計劃投資	929,794
未上市股權投資	25,090
總計	6,148,700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業務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損失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或基於互聯網而產生的支付安全、系統攻擊及木馬病毒等信息安全風險。

本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包括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

1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d)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基於公司規模、承保業務種類以及運作的行業和地理位置。本集團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評估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對資本水平作出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全滿足外部所需資本需求。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下表概述本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規則計算的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及最低資本。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6,865,286	6,705,039
實際資本	16,865,286	6,705,039
最低所需資本	1,431,317	928,09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178%	72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178%	722%

根據相關規定，如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付能力額度，則中國保監會依情況採取額外的必要措施，直至其達到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金融工具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附註4(e))。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

公允價值層次載列如下：

- (a)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允價值(「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計入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取決於對整體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因此，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一般自相同或同類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利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的估值方法，或近期市場報價獲得估值。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模型，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於中國同業拆借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若以中國同業拆借市場或估值服務提供商的近期報價進行估值，屬於第二層次。劃分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二層次的絕大部分金融工具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市場上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對於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價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劃分為估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一般根據不可觀察因素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以及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選擇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計量資產或負債，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涉及內部估值服務的關鍵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作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1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1,734,380	—	—	1,734,380
— 股權投資	1,192,382	—	—	1,192,382
— 債務投資	402,982	216,615	—	619,597
— 理財產品	—	2,062,274	—	2,062,2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736,392	2,192,032	—	2,928,424
— 基金投資	49,699	—	—	49,699
— 理財產品	44,545	143,421	—	187,966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5,090	25,090
	4,160,380	4,614,342	25,090	8,799,812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	2,089,291	2,089,291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491,395	—	—	1,491,395
— 債務投資	26,835	—	—	26,835
— 基金投資	17,792	—	—	17,792
— 理財產品	—	63,208	—	63,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903,251	2,339,230	—	3,242,481
— 基金投資	402,779	—	—	402,779
	2,842,052	2,402,438	—	5,244,490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	1,707,648	1,707,648

4. 管理保險及財務風險(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續)

常用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年初	增加/ (減少)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的未實現 收益淨額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25,090	—	25,090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務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作出估計，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調整。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數法、相同或類似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對模型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一定假設，主要包括歷史波動率以及非上市股權工具的預計上市時間。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5. 子公司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公司 佔權益/ 表決權比例	取得方式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眾安信息」)	中國上海	中國深圳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500,000	100.0%	發起成立
眾安在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眾安保險經紀」)(a)	中國廣州	中國廣州	保險經紀	50,000	100.0%	發起成立
杭州企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企匯」)	中國杭州	中國杭州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3,000	100.0%	股權收購
北京有我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有我在」)(b)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1,000	60.0%	發起成立
眾安(深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眾安生命科技」)(c)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	生物科技	50,000	100.0%	發起成立
珠海合源融信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珠海合源融信」)(d)	中國珠海	中國珠海	投資諮詢/ 資產管理	201,000	99.5%	股權收購
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重慶小額貸款」)(e)	中國重慶	中國重慶	貸款	300,000	70.0%	發起成立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眾安國際集團」)(f)	香港	香港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110,000	51.0%	發起成立

(a) 於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起成立了眾安保險經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千元。本公司持有眾安保險經紀100%的表決權。

(b) 於2017年2月8日，眾安信息發起成立了北京有我在，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千元。本次交易完成後，眾安信息持有北京有我在60%的表決權。

(c) 於2017年4月11日，眾安信息發起成立了眾安生命科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千元。本次交易完成後，眾安信息持有眾安生命科技100%的表決權。

(d) 於2017年4月18日，眾安信息根據與珠海合泰久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以人民幣200,000千元認購珠海合源融信的99.5%的權益。

(e) 於2017年11月9日，眾安信息發起成立了重慶小額貸款，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千元。本次交易完成後，眾安信息持有重慶小額貸款70%的表決權。

(f) 於2017年12月8日，眾安信息与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公司組建協議以發起成立眾安國際集團，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千元。眾安信息持有眾安國際集團51%的表決權。

5. 子公司(續)

(b) 於2017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如下：

名稱	本公司 持股佔比(%)	認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眾安樂享1號資產管理計劃	100.0%	5,153,705	資產管理產品
眾安泰康資產管理計劃	100.0%	6,000,000	資產管理產品
眾安太平資產管理計劃	100.0%	1,500,000	資產管理產品
眾安眾贏1號資產管理計劃	100.0%	30,000	資產管理產品
眾安眾贏2號資產管理計劃	100.0%	126,437	資產管理產品
眾安眾贏3號資產管理計劃	100.0%	1,404	資產管理產品
眾安保險投資型航空綜合保險 (一年期)資產管理計劃	100.0%	30,000	資產管理產品
民生通惠港匯1號資產管理產品	99.5%	201,000	資產管理產品
泰康穩盈聚力存款109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	300,000	資產管理產品
泰康穩盈聚力存款110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0%	300,000	資產管理產品

6. 已賺保費淨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保費(a)	5,954,475	3,408,048
— 財產保險保費	3,539,827	2,220,806
— 短期人身險保費	2,414,648	1,187,242
減：分出保費(b)	(249,310)	(39,632)
淨承保保費	5,705,165	3,368,416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91,058)	(143,004)
已賺保費淨額	4,614,107	3,225,412

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6. 已賺保費淨額(續)

(a) 總保費

總保費指直接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按險種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意外險	1,476,141	982,228
健康險	938,507	205,014
保證保險	818,454	517,613
信用保險	525,727	102,826
責任險	426,468	185,097
貨運保險	111,792	59,304
汽車保險	77,901	3,476
家庭財產保險	56,674	15,464
其他	1,522,811	1,337,026
	5,954,475	3,408,048

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的總保費為人民幣1,224,985千元及人民幣1,193,562千元。

(b) 分出保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健康險	180,360	30,373
意外險	65,134	7,192
責任險	2,756	680
貨運保險	1,037	1,362
家庭財產保險	7	1
其他	16	24
	249,310	39,632

7.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 債券投資	141,173	139,610
— 貸款	108,487	86,493
— 銀行存款	26,260	20,26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7,943	12,191
股息收入		
— 基金投資	105,887	17,599
— 股權投資	19,544	6,874
— 理財產品	9,184	—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60,417	(184,411)
	778,895	98,624

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54,632	42,829
— 債券投資	2,776	(962)
— 理財產品	1,111	(23)
— 基金投資	281	(1)
	58,800	41,843

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9.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服務收入(a)	65,442	—
政府補助(b)	48,131	46,476
銷售商品(c)	15,622	—
其他	2,196	365
	131,391	46,841

(a) 服務收入包括本集團提供的信息科技服務及其他服務。

(b) 政府補助包括租金補貼、發展支持資金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等。

(c) 銷售商品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一家子公司杭州企匯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

10. 已產生賠款淨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賠款支出(a)	2,343,893	1,340,774
— 短期人身保險賠款支出	386,011	113,330
— 財產及傷亡保險賠款支出	1,957,882	1,227,444
減：分予再保險人的賠款支出(b)	(31,340)	(7,303)
賠款支出淨額	2,312,553	1,333,471
加：保險合同負債變動淨額	433,394	21,822
	2,745,947	1,355,293

10. 已產生賠款淨額(續)

(a) 已支付保險賠款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保證保險	306,183	85,238
信用保險	295,287	27,736
意外傷害保險	199,351	79,026
責任保險	196,971	124,375
健康險	186,660	34,304
貨運保險	64,988	16,734
家庭財產保險	29,652	4,707
汽車保險	6,162	344
其他	1,058,639	968,310
	2,343,893	1,340,774

其他主要包括退貨運費險，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的保險賠款為人民幣936,111千元及人民幣886,955千元。

(b) 分予再保險人的賠款支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健康險	21,729	774
意外傷害保險	9,577	97
責任保險	1	6,432
家庭財產保險	1	—
其他	32	—
	31,340	7,303

11. 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再保險安排前的手續費及佣金	623,909	288,423
減：再保險攤回支出	(21,190)	(1,314)
手續費及佣金	602,719	287,109

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2. 業務及管理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諮詢費及服務費(a)	1,604,510	1,092,762
僱員福利開支	621,686	302,500
廣告費用	202,183	79,296
租金費用	88,419	53,542
無形資產攤銷	53,378	17,425
稅項及附加費	24,505	63,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76	7,952
減值損失	17,491	166
核數師薪酬	5,400	1,948
其他	249,499	134,829
	2,885,647	1,754,105

(a) 本集團與不同對手方訂立技術服務費安排，而有關技術服務費乃根據對手方介紹的客戶量釐定。作為主要經營成本，本集團定期根據合約規定支付技術服務費。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504,863	240,769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a)	113,782	55,099
股份支付	3,041	6,632
	621,686	302,500

(a)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獎金	2,295	1,913
股份支付	652	1,334
年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46	160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1	—
	3,034	3,407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獎金	年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陳慧	125	—	—	—	125
張爽	125	—	—	—	125
杜力	125	—	—	—	125
LI YIFAN	125	—	—	—	125
吳鷹 ¹	63	—	—	—	63
鄭方 ²	11	—	—	—	11
	574	—	—	—	574

1. 自 2017 年 7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自 2017 年 3 月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獎金	年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張爽	63	—	—	—	63
鄭方	62	—	—	—	62
陳慧 ¹	—	—	—	—	—
杜力 ¹	—	—	—	—	—
LI YIFAN ¹	—	—	—	—	—
	125	—	—	—	125

1. 自 2016 年 12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獎金	年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執行董事					
歐亞平 ¹	—	—	—	—	—
陳勁	1,300	46	41	652	2,039
歐晉羿 ²	200	—	—	—	200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³	—	—	—	—	—
韓歆毅	—	—	—	—	—
賴智明	—	—	—	—	—
王國平	63	—	—	—	63
胡曉明	—	—	—	—	—
鄭方 ⁴	52	—	—	—	52
歐晉羿 ⁵	31	—	—	—	31
	1,646	46	41	652	2,385

1. 自2017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2. 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3. 自2017年9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4. 自2017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5. 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獎金	年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執行董事：					
陳勁	1,500	42	40	1,332	2,914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	—	—	—	—
彭蕾 ¹	—	—	—	—	—
賴智明	—	—	—	—	—
盧躍 ¹	—	—	—	—	—
胡曉明	—	—	—	—	—
蔡朝暉 ¹	—	—	—	—	—
馮雁 ¹	—	—	—	—	—
李福軍	—	—	—	—	—
韓歆毅 ²	—	—	—	—	—
王國平 ³	—	—	—	—	—
	<u>1,500</u>	<u>42</u>	<u>40</u>	<u>1,332</u>	<u>2,914</u>

1. 自 2016 年 11 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2. 自 2016 年 11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3. 自 2016 年 12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c) 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獎金	年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干寶雁	25	—	—	—	25
溫玉萍	25	—	—	—	25
向雷 ¹	25	—	—	—	25
丁晉 ²	—	—	—	—	—
	75	—	—	—	75

1. 自2017年5月起擔任監事

2. 自2017年1月起辭任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獎金	年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丁晉	288	35	43	2	368
溫玉萍	—	—	—	—	—
干寶雁	—	—	—	—	—
	288	35	43	2	368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因彼等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酬金。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载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5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3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
總計	5	5

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獎金	5,407	6,104
股份支付	1,089	3,068
年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83	409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65	—
	6,844	9,581

16. 所得稅

(a) 所得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5,833)	3,643
	(5,833)	3,643

1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6.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使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02,189)	13,01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0,547)	3,254
毋須課稅的收入	(26,379)	(48)
不可扣稅開支	3,950	43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67,141	—
其他	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5,833)	3,643

1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稀釋收益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稀釋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收益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本年度淨(虧損)/利潤	(997,250)	9,372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295,431	1,240,625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	(0.77)	0.01
每股稀釋(虧損)/收益	(0.77)	0.01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無稀釋潛在股份。

18. 其他綜合虧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6,202)	(25,200)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18,534)	(48,600)
	(74,736)	(73,800)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8,684	18,450
	(4,106)	—
其他綜合虧損	(60,158)	(55,35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原有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9,516	1,034,881
其他貨幣資金(a)	250,743	118,363
	5,260,259	1,153,244

(a) 其他貨幣資金指本集團就日常業務經營及投資活動所存放的資金。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上市		
— 股權投資	1,192,382	1,491,395
— 債務投資	402,982	26,835
— 基金投資	—	9,833
非上市		
— 理財產品	2,062,274	63,208
— 基金投資	1,734,380	7,959
— 債務投資	216,615	—
	5,608,633	1,599,230

1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證券－債券

－證券交易所

－銀行間市場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2,185,900	302,300
	857,517	—
	3,043,417	302,300

22. 應收利息

來自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

來自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來自貸款的應收利息

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應收利息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83,199	80,280
	48,993	36,167
	21,030	20,388
	2,419	6
	155,641	136,841

23.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減值撥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523,761	174,447
	—	(166)
	523,761	174,281

應收保費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包括3個月)

3個月以上及1年內(包括1年)

1年以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390,793	126,060
	123,002	44,863
	9,966	3,358
	523,761	174,281

24. 應收分保賬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分保賬款	46,692	10,838
應收分保賬款減值撥備	—	—
	46,692	10,838

應收分保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44,852	7,459
一年以上	1,840	3,379
	46,692	10,838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包括下列各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上市		
— 債務投資	736,392	903,251
— 理財產品	44,545	—
— 基金投資	—	80
非上市		
— 債務投資	2,192,032	2,339,230
— 理財產品	143,421	—
— 基金投資	49,699	402,699
— 非上市權益投資	25,090	25,000
	3,191,179	3,670,260

1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企業及個人分佈情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4,900	—
個人貸款及墊款	86,093	—
減：貸款虧損撥備	(889)	—
	90,104	—

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均無抵押。

(b) 貸款虧損撥備

於2017年1月1日	—
年內計提	889
於2017年12月31日	889

2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理財產品	1,159,497	862,382
信託投資計劃	929,794	845,266
	2,089,291	1,707,648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信託投資計劃的相關貸款資產均未發生逾期和減值。考慮到抵押和擔保信用程度，並無就該等貸款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的信託投資計劃的最大虧損承擔僅限於其賬面價值，請參閱附註4(b)。

28. 存出資本保證金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	248,125	248,125
增加	—	—
年末	248,125	248,125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期間
中國光大銀行	1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銀行	100,00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48,125	定期存款	3年
總計	248,1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應將其20%的股本列為受限制法定存款。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月發出的批文(保監許可[2018]146號)，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2月27日及2018年2月28日進一步於中信銀行存放受限制法定存款共計人民幣45,838千元。

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1月1日	添置	應佔溢利	其他	於2017年 12月31日
上海德絮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德絮」)(a)	—	150,000	(1,162)	—	148,838
有我在(北京)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有我在(北京)」)(b)	—	12,400	(1,645)	4,806	15,561
	—	162,400	(2,807)	4,806	164,399

(a) 於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與廣州德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銅秀商業代理有限公司簽訂注資協議以成立上海德絮。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已支付總資本的60%)並為有限合夥，享有投資委員會五票表決權中的一票。

(b) 於2017年5月23日，眾安信息向有我在(北京)注資人民幣400,000元，連同其他投資者的注資。有我在(北京)的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千元。於2017年6月27日，珠海合源融信連同一些其他投資者向有我在(北京)合共注資人民幣28,980千元，其中珠海合源融信注資人民幣12,000千元，故有我在(北京)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66千元。因此，本集團合共取得有我在(北京)40.7%表決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聯營公司的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上海德絮	上海	60.0%	20.0%	500,000	202,500	投資管理
有我在(北京)	北京	40.7%	40.7%	1,966	1,366	技術諮詢

30. 物業及設備

	汽車	電器設備	辦公傢俱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330	9,484	798	10,220	23,832
增加	—	13,085	3,175	30,778	47,038
出售	—	(63)	—	—	(63)
於2016年12月31日	3,330	22,506	3,973	40,998	70,807
增加	—	14,178	2,474	33,626	50,278
出售	—	(19)	—	—	(19)
於2017年12月31日	3,330	36,665	6,447	74,624	121,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917)	(1,517)	(272)	(6,518)	(9,224)
折舊費用	(633)	(2,986)	(349)	(3,984)	(7,952)
出售	—	20	—	—	20
於2016年12月31日	(1,550)	(4,483)	(621)	(10,502)	(17,156)
折舊費用	(633)	(5,539)	(1,171)	(11,391)	(18,734)
出售	—	3	—	—	3
於2017年12月31日	(2,183)	(10,019)	(1,792)	(21,893)	(35,88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780	18,023	3,352	30,496	53,651
於2017年12月31日	1,147	26,646	4,655	52,731	85,179

31. 無形資產

	軟件	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4,545	19	44,564
增加	125,048	—	125,048
於2016年12月31日	169,593	19	169,612
增加	178,624	—	178,624
於2017年12月31日	348,217	19	348,2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4,231)	(3)	(4,234)
攤銷	(17,423)	(2)	(17,4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1,654)	(5)	(21,659)
攤銷	(54,421)	(2)	(54,423)
減值	(17,491)	—	(17,491)
於2017年12月31日	(93,566)	(7)	(93,573)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47,939	14	147,953
於2017年12月31日	254,651	12	254,663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24,517)	(39,324)
於損益確認	5,833	(3,64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8,684	18,450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淨額	—	(24,517)

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機關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累計應課稅虧損	293,504	137,200
保險合同負債	30,964	3,944
僱員持股計劃	9,405	8,645
無形資產攤銷	5,301	1,720
減值虧損撥備	4,600	41
結構化實體未實現收益	(318,731)	(147,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749	(5,9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7,792)	(23,0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淨額	—	(24,517)
列為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523	15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523)	(176,067)

在很可能通過未來應納稅所得額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會就結轉的累計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可抵扣未來應納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1,068,564千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67,141千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693,792千元於2022年到期。

33. 其他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預付款	165,724	41,630
保證金	35,769	24,931
增值稅進項稅額	31,813	25,156
其他	21,373	10,984
總計	254,679	102,701

34. 股本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1,469,813	1,240,625

35.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相關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i)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預留其淨利潤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相關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前提是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低於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註冊資本的25%。由於本公司在公司層面(而非集團層面)並無淨利潤，無需計提盈餘公積。

(ii) 任意盈餘儲備(「任意盈餘儲備」)

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必要撥款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可撥出部分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

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

(c) 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須預留一般儲備彌補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產生的巨大虧損。本公司需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年末淨利潤，遵照適用中國金融法規，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有關儲備撥款。有關儲備不可用於溢利分派或作為注資轉讓。

由於本公司在公司層面(而非集團層面)並無淨利潤，無需計提一般風險準備。

(d)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記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外幣換算儲備用於記錄換算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6. 股份支付

(a) 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

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設立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認股期權，以按每股人民幣1.5元的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實施後，本公司股東之一優孚控股有限公司(優孚控股)為承授人保留股份。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授予其董事及僱員60,000,000份認股期權。所有該等認股期權於認股期權協議條件達成後歸屬，前提是承授人繼續為服務提供方。自此，該等認股期權於4年內歸屬。

(b) 經修訂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7月2日頒發的「保監發[2015]第56號—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機構開展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通知」，本公司修訂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該經修訂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持股計劃」)已於2015年12月18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持股計劃，優孚控股向兩個控股實體(「控股實體」)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灝觀」)及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謙果」)轉讓60,000,000股股份。該兩個控股實體已於收取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5元支付的現金後，向優孚控股支付有關股份轉讓的總對價人民幣90,000千元。

控股實體	控股實體所持		承授人 已付現金總額	向優孚 控股償付的現金
	本公司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上海灝觀	28,570,000	人民幣1.5元	42,855	42,855
上海謙果	31,430,000	人民幣1.5元	47,145	47,145

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承授人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的三年禁售期(「禁售期」)後出售於控股實體的權益。承授人有權於禁售期後每年出售所持控股實體權益的25%。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自控股實體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未能於五年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優孚控股將承擔購回控股實體所持股份的推定責任。購回價將經公平磋商釐定。

36. 股份支付(續)

(b) 經修訂2014年認股期權計劃(續)

董事使用收益法－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布萊克－斯科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相關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董事須應用最佳估計確定主要假設(如貼現率及未來盈利預測)。

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董事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截至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64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股息率(%)	0.00
波動率(%)	44
無風險利率(%)	3.427
股份期權期限(年)	9.4
根據收入法估計的授予日股價(人民幣元)	1.4
行權價(人民幣元)	1.5

就員工持股計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於附註12披露。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認股期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分別為6.9年及7.9年。

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證券－債券		
－銀行間市場	130,000	—
－證券交易所	5,400	282,674
	135,400	282,674

38. 應付分保賬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240,666	33,442
一年以上	7,165	557
	247,831	33,999

1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39. 保險合同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人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769,012	(98,997)	1,670,01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61,064	(33,426)	627,638
	2,430,076	(132,423)	2,297,653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281,411	(27,510)	253,901

	2016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人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01,256	(22,299)	578,957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96,049	(1,805)	194,244
	797,305	(24,104)	773,201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58,893	(1,699)	57,19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人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於2016年1月1日	441,579	(5,627)	435,952
總保費	3,408,048	(39,632)	3,368,416
已賺保費	(3,248,371)	22,960	(3,225,411)
於2016年12月31日	601,256	(22,299)	578,957
總保費	5,954,475	(249,310)	5,705,165
已賺保費	(4,786,719)	172,612	(4,614,107)
於2017年12月31日	1,769,012	(98,997)	1,670,015

39.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人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於2016年1月1日	174,652	(2,228)	172,424
已發生索賠	1,362,171	(6,880)	1,355,291
已付賠款	(1,340,774)	7,303	(1,333,471)
於2016年12月31日	196,049	(1,805)	194,244
已發生索賠	2,808,908	(62,961)	2,745,947
已付賠款	(2,343,893)	31,340	(2,312,553)
於2017年12月31日	661,064	(33,426)	627,638

40. 其他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服務費	302,252	390,488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73,605	40,412
應付佣金及經紀費	89,792	39,196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68,126	58,180
應付賠款	57,114	14,824
應付保證金	43,110	80,766
保險保障基金	27,043	13,841
應付租金	17,723	7,338
遞延收入	4,034	4,665
其他	189,494	50,158
	972,293	699,868

1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前(虧損)/利潤	(1,002,189)	13,015
資產減值虧損	18,401	166
投資收益淨額	(778,895)	(98,62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58,800)	(41,84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734	7,952
無形資產攤銷	54,423	17,425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	—	44
匯兌虧損/(收益)	138,688	(9)
財務費用	4,139	203
上市開支	47,368	—
股份支付確認的開支	3,041	6,632
應收保費增加	(349,480)	(62,065)
再保險資產(增加)/減少	(35,854)	3,919
遞延收入攤銷	(631)	(4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07	—
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1,524,452	164,825
經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8,046	(21,867)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394,044)	864,090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	(709,794)	853,387

4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彼等的子公司和關鍵管理人員被視作本集團的關聯方。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亦因阿里巴巴與螞蟻金服的關係而被視作本集團的關聯方。於2016年，本公司視攜程旅行網(「攜程」)及其子公司為關聯方。於2017年4月28日，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予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因此，自2017年4月起攜程及其子公司不再為關聯方。下文披露的交易金額包括2017年4月28日前本集團與攜程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與關鍵管理人員及被確認為關鍵管理人員的人士(「關鍵管理人員」)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披露於下文附註42。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銷售保險合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關鍵管理人員	10,136	2,871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9,856	85,234
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	4,259	6,326
騰訊及其子公司	2,457	7,568
攜程及其子公司	—	40,000
	26,708	141,999

(b) 保險合同索賠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	6,847	10,257
騰訊及其子公司	1,126	2,549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46	59,211
關鍵管理人員	—	5
	8,019	72,022

(c) 技術服務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426,957	437,735
攜程及其子公司	178,292	349,318
騰訊及其子公司	5,063	352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	13
	610,312	787,418

(d) 資產管理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41,561	17,762

(e) 佣金費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攜程及其子公司	52,072	136,921

1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2. 關聯方交易 (續)

(f) 購買商品及其他服務費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	24,844	22,550
螞蟻金服及其子公司	17,761	14,372
騰訊及其子公司	7,567	975
關鍵管理人員	2,534	8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1,445	—
	54,151	37,905

購買商品及其他服務費用主要包括雲租賃費、擔保費用、廣告費用、其他信息技術服務費用等。

(g) 諮詢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10,647	—

(h)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獎金	10,713	11,623
股份支付(附註36)	2,317	4,534
年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473	168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26	195
	13,929	16,520

43. 或有負債

由於保險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涉及以訴訟及仲裁的原告或被告身份對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作出估計。法律訴訟大多涉及本集團保險產品索賠。已就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撥備，包括董事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如有)後可合理估計訴訟結果的索賠。當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幾率極低時，不會就或有事項及法律程序作出撥備。

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被告身份牽涉的重大未決訴訟。

4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00	—

(b)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辦公場所。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回租賃合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97,515	75,695
1至2年(含2年)	67,991	63,516
2至3年(含3年)	56,030	47,589
3年以上	122,757	171,140
	344,293	357,940

4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815	759,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044	63,8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213
應收利息	48,586	49,416
應收保費	523,761	174,281
應收分保賬款	46,692	10,838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132,423	24,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666,47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965	124,587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8,125	248,12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591,546	6,215,2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8,838	—
物業及設備	79,818	53,651
無形資產	216,513	147,953
其他資產	286,356	102,014
資產總額	19,645,482	8,640,184

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4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469,813	1,240,625
儲備	16,623,088	5,539,845
累計虧損	(2,097,904)	(580,407)
權益總額	15,994,997	6,200,063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79,974
預收保費	75,401	61,608
應付分保賬款	247,831	33,999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211
保險合約負債	2,432,958	797,305
投資合約負債	17,840	573,069
其他負債	876,455	693,955
負債總額	3,650,485	2,440,1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645,482	8,640,184

本公司的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股本	資金公積	因股份支付 的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1,240,625	5,505,266	27,947	(495,951)	6,277,887
綜合收益總額	—	—	—	(84,456)	(84,456)
股份支付	—	—	6,632	—	6,632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0,625	5,505,266	34,579	(580,407)	6,200,063
綜合收益總額	—	—	—	(1,517,497)	(1,517,497)
股東注資	229,188	11,105,876	—	—	11,335,064
股份支付	—	—	3,041	—	3,041
其他	—	(25,674)	—	—	(25,674)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9,813	16,585,468	37,620	(2,097,904)	15,994,997

46. 重新分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單獨披露外匯損益及與提供服務及銷售(如附註9(a)及附註9(c)所述)的成本有關的其他開支。並無對比較財務報表作出其他重新分類。

47.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該等合併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3月20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9日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電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CHA)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28)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攜程」	指	攜程旅行網，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網上旅行代理，及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NASDAQ：CTR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9月28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蘑菇街」	指	目標為女性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平台
「歐姆龍」	指	歐姆龍集團，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301318)，並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

174 釋義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年度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自上市日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香港百仕達」	指	香港百仕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仕達的全資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淘寶」	指	阿里巴巴電子商務平台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騰訊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及騰訊的子公司
「微醫」	指	微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微店」	指	微店，一個由北京口袋時尚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的移動電子商務平台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小贏理財」	指	深圳市贏眾通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招財寶」	指	上海招財寶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眾安」、「眾安在綫」、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專用詞彙

「大數據分析」	指	對非常大及多樣化的數據集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從而發現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及有助於組織作出更明智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資料
「分保」	指	保險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保險責任轉移予再保險公司
「索賠」	指	發生可根據保單提出及／或獲賠償的事件。視乎保險單的條款，賠款或在保障範圍、受限制或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手續費」	指	保險公司就代理或經紀出售或維持保險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
「客戶」	指	除非另有所指，我們保單下的被保險人。我們客戶的數目是基於我們獲提供的獨特識別碼和聯繫資料計算得出
「總保費」	指	在規定期間承保或承擔的保險合約的總保費(無論是否已經賺取)，不扣除分出保費
「手續費及佣金」	指	支付給保險代理人的費用以銷售我們的保險產品
「被保險人」	指	保險產品內所指之被保險人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投資收益淨額」	指	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透過損益列賬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已實現收益或虧損的總和
「已賺保費淨額」	指	期內淨承保保費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費」	指	根據保險公司簽發或續簽的保單收取的款項及代價
「再保險」	指	再保險公司以收取保費為代價，同意就再保險方根據所發出的保險合約應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負債向再保險方作出彌償保證的安排
「準備金」	指	為日後賠款付款及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賠償而設立的負債，已扣除分予再保險公司的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指	保險範圍未到期風險有關的部分承保保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亞平(董事長)
陳勁(首席執行官)
歐晉羿

非執行董事

韓歆毅
賴智明
王國平
胡曉明
鄭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
陳慧
杜力
Yifan Li
吳鷹

監事

溫玉萍
干寶雁
向雷

審計委員會

陳慧(主任)
王國平
Yifan L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鄭方(主任)
胡曉明
吳鷹

提名薪酬委員會

張爽(主任)
歐亞平
杜力

投資決策委員會

陳勁(主任)
歐晉羿
韓歆毅
賴智明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聯席公司秘書

張勇博
黃慧兒

授權代表

陳勁
黃慧兒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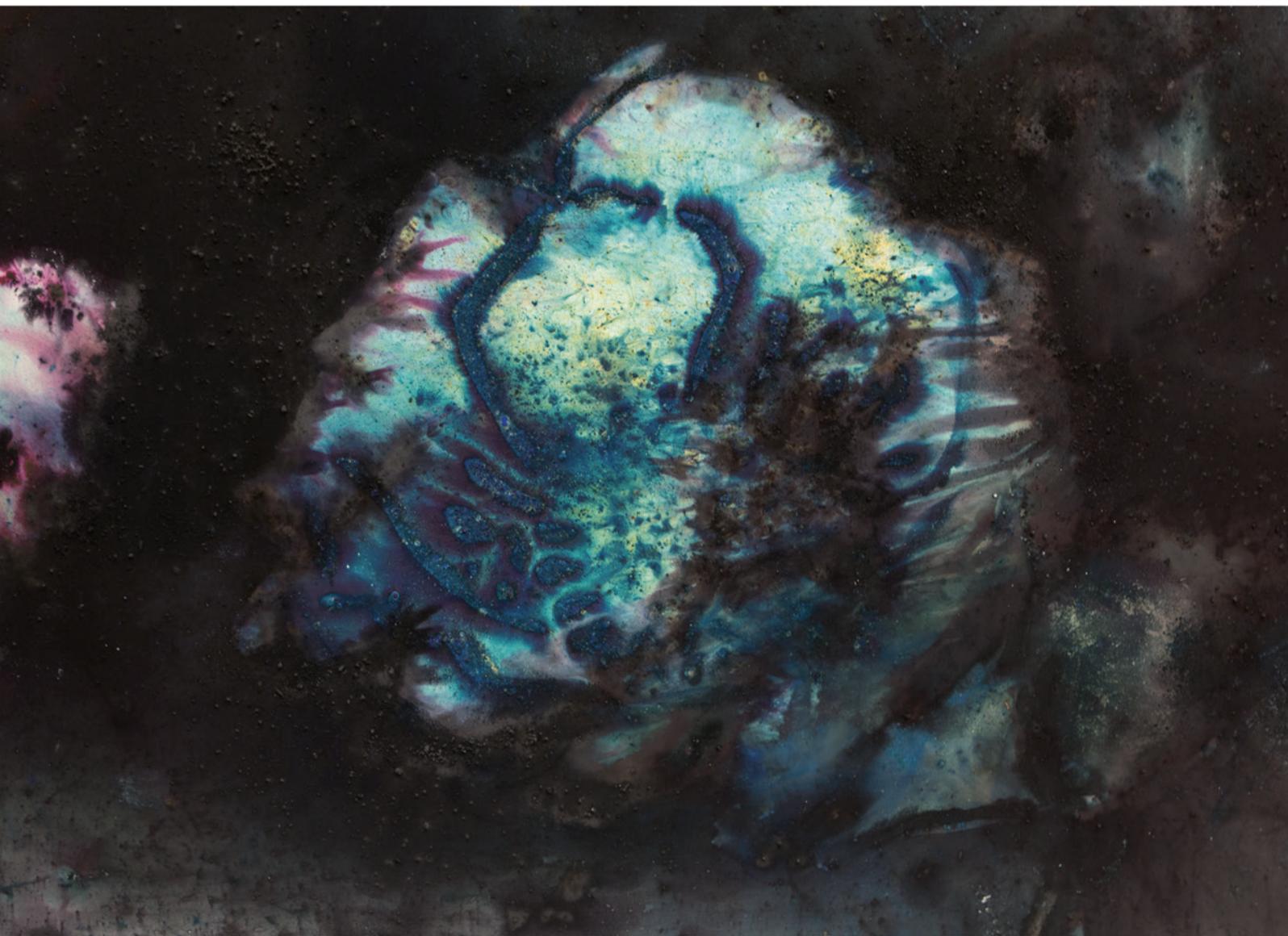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營業部
中信銀行上海分行營業部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6060

公司網站

www.zhongan.com



 众安保险
ZhongAn Insurance